



讀禮通考卷三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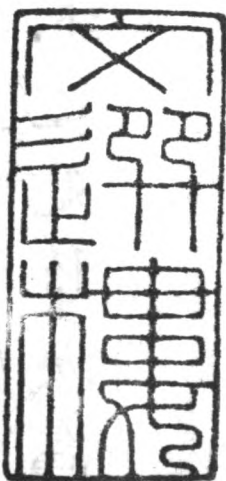


喪服

一

徐乾學曰喪服者所以飾哀也三日而不生則不生矣聖人以雞斯徒跣哭泣擗踊之節為不足以致吾哀也於是制為一斬四緝疏布絲錫疑之衰左縫右縫條屬外卑繩纓布纓深纓之冠苴麻壯麻深麻左本右本之經麻葛散垂膠垂之帶桐竹下本之杖管菲蘆蒯疏繩之屨隨其親屬之戚疏以為差次焉創鉅者痛深三年之喪人道之至文者也是故斬衰之貌若苴齊衰之貌若桑服亦以是象之下此則漸殺矣卒哭之後又為之練緇織之服其不厭詳密也如此禫祭之後又為之練緇織之服其不厭詳密也如此

凡曰子
者皆低
四字



凡為布縷之升數裁制之尺寸麻絲素縞鍛治之法
 其載禮經學士大夫世：守之可謂重矣有其禮無
 其財君子不為有其財無其時君子弗由若乃財足
 以資時處得為而不知稽古率禮之為急是流俗之
 失也司馬溫公問服制於宋次道次道曰齊衰當服
 布幘頭布襪衫布帶大功以下隨俗以絹為之但以
 四脚包頭帕額溫公取而著之於書儀朱子初不知
 喪冠之制考於政和禮而知之彼皆當代大儒也然
 猶若是况下此者乎蓋古制之亡久矣予既錄儀禮
 喪服之文參以聶氏三禮之圖具載於首又取三禮
 注疏詳次於後至於變除尤喪禮之至重古所傳戴
 氏鄭氏崔氏諸家互有詳畧謹備述之又釐次為變
 除表二篇讀者詳焉

五服圖 依聶氏崇義三禮圖

斬衰服

斬衰衣

斬衰裳

斬衰衽

苴絰

菁絰

絞帶

斬衰冠

冠繩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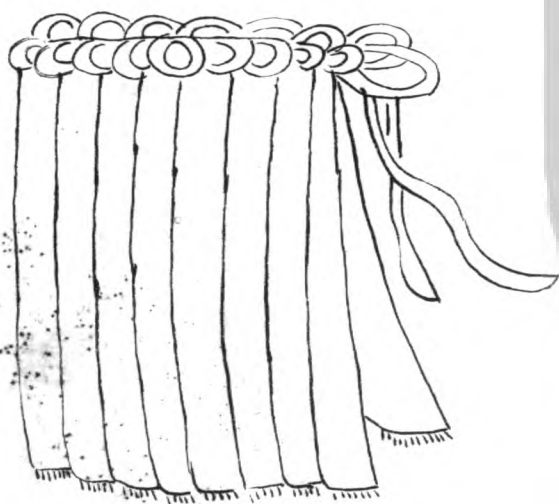
苴杖

菅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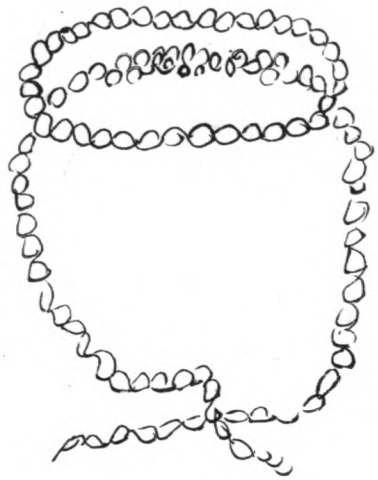
斬衰衣



斬衰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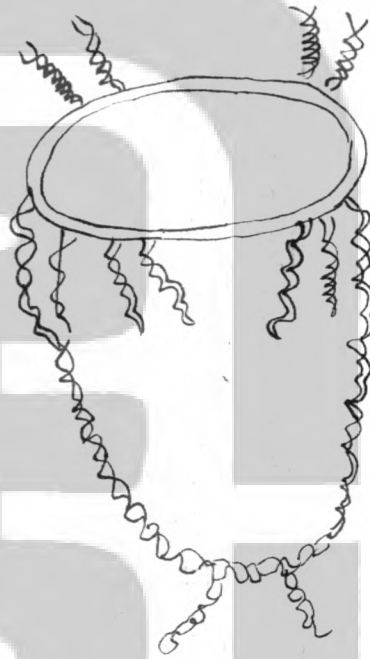
纓繩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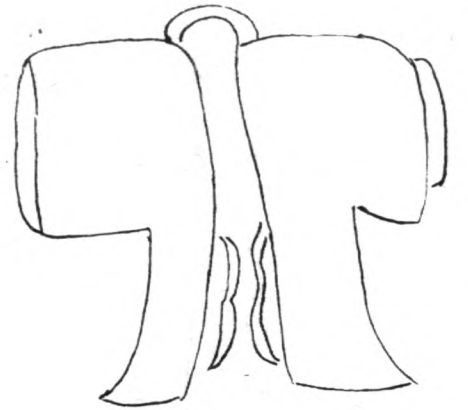
帶絞



經苴



衰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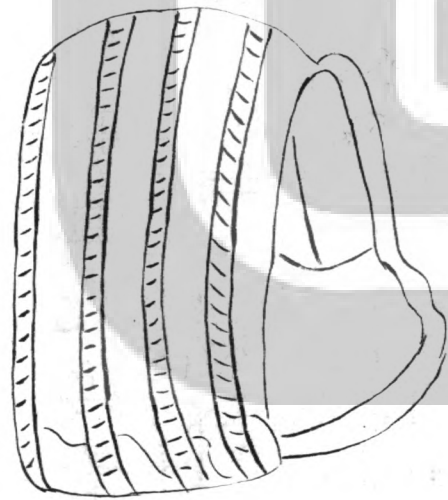


後虞卒哭其衰六升
後鈎長三尺三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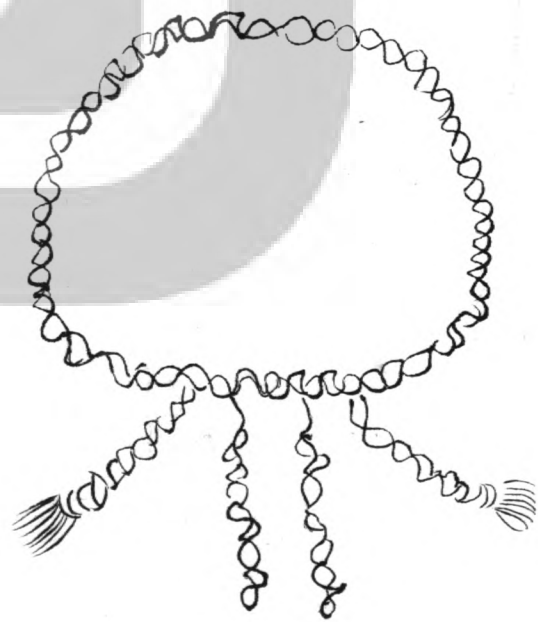
杖苴



冠衰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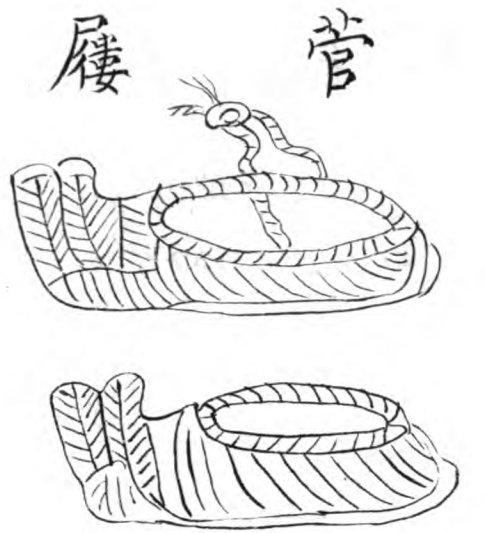


經腰



衽衰斬





儀禮喪服 ○ 斬衰裳苴經杖絞帶冠繩纓管屨者註

服在上曰衰在下曰裳在首在要皆曰經之言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首經象緇布冠之缺項要經象大帶又有絞帶象羊帶○疏斬衰裳者謂斬三升布以為衰裳斬衰先言斬下疏衰後言齊者以斬衰先斬布後作之疏衰先作之後齊之也直經絞帶者以直麻為首經要經又以直麻為絞帶知三物同用直者以絞帶與要經象大帶與羊帶二者同在要經既直明絞帶同用直可知別繩纓者以六升為冠又屈一條繩為武垂下為纓管屨者謂以管草為屨詩曰白華菅兮以六升為冠又屈一條繩為武垂下為纓管屨者謂以管草為屨漚者也○問喪斬衰貌若苴之惡也貌直惡服亦直惡○士冠禮緇布冠青組

纓屬于缺鄭注云缺讀曰有頰者并之頰著頰圍髮際結項中隅為而綴以固冠者也喪服治吉服為之緇布冠無并故用頰項以固之喪之首經象頰項而為之喪冠亦無并也

教繼公曰苴經謂經帶用苴麻也絞帶所以束衣代羊帶也齊衰以下用冠布則此其用壯麻與管茅類也凡喪服衰裳冠帶之屬皆因吉服而易之若首經則不然蓋古者未有喪服之時但加此經以表哀戚後世聖人因而不去且異其大小之制以為輕重云斬衰自卒哭以至練祥服有變除經皆不著之唯言初服者喪服之行于世其來久矣節文織悉人所習見故經但舉大畧以記之耳後皆據此

傳曰斬者何不緝也苴經者麻之有黃者也苴經大槓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為帶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大功之經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小功之經大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小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總麻之經小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註盈手曰槓也中人之扼

○疏爾雅釋草云黃菜實孫氏注云黃麻子也以色言之謂之苴以實言之謂之黃下言壯者對黃為名言菜者對苴生稱也菜是雄麻黃子麻大槓先據首也而言也本謂麻根士喪禮鄭注云下本在左重服統于內而本陽也以父是陽也本謂麻根士喪禮鄭注云內以痛從心內發故也此對為母右本在左亦陽言下是內故云重服統于圓九寸者首是陽欲取陽數極于九自齊衰以下日以降殺之義無所法象也

教繼公曰此釋苴經之文也麻有黃則以而粗者為新衰衣經之大唯以掃為度而不言寸數未詳重之經以麻之有本者為之大而

苴杖竹也削杖桐也杖各齊其心皆下本杖者何爵

也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童子

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

注爵謂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也無爵謂庶人也擔猶假也無爵者假之以杖尊其為主也非主謂眾子也○疏為父所以杖竹者父者子之天竹圓象天竹又外內有節象子為父亦有外內之痛又竹能貫四時而不變子之為父哀痛亦經寒溫而不改故用竹也為母杖桐者桐之言同內心同之於父外無節象家無二尊屈于父為之齊衰經時而有變又削之使方取象于地故也此不言杖本順其性也擔主者以其雖無爵然以適子故假有爵之杖為之喪主拜賓送賓成喪主之義也輔病者眾子雖非為主子為父母致病是同亦為輔病也此童子謂庶童子若當室則皆杖矣婦人亦謂童子為父母致病是同人正杖喪大記云三日子夫人杖五日大夫世婦杖諸經皆有婦人杖文故知成人婦人正杖也若然童子得稱婦人者按小功章云為姪庶孫大夫婦人之長殤是未成人稱婦人也

之象竹是矣小記曰杖大如經則是二杖皆如其首經之度矣各齊其心者謂其長短以當每人心之為節也皆者皆二杖也下本所以別于吉凡吉杖下末曲禮曰獻杖者執末謂吉杖也○傳意蓋謂此杖初為有爵者居重喪而設所以優貴者也其後乃生擔主輔病之義焉童子與婦人皆謂非主者也故但以不能病而不杖然此章著妻妾女子非主也而亦杖則似與不能病而不杖之義異

絞帶者繩帶也冠繩纓條屬右縫冠六升外畢鍛而

勿灰衰三升菅屨者菅菲也外納

雜記曰喪別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別亦條屬右縫小功以下左縫外畢者冠前後屈而出縫于武也絞帶者絞麻為繩作帶故云絞帶也王肅以為絞帶如要經馬鄭不言當依王義經帶至虞後變麻服葛絞帶虞後不言所變案公士眾臣為君服布帶又齊衰以下亦布帶則絞帶虞後不言所變也○疏冠繩纓者冠服用繩為纓著之冠垂之為纓也右縫若大功已上哀重其冠三辟績向右為之從陰小功總麻衰輕其冠亦三辟績向左為之從陽者皆條屬但從吉從凶不同也外畢者前後兩單之末向外揖之也鞞而勿灰者以冠為首飾布倍衰裳而用六升但加以水濯勿灰冠六升勿灰則七升以上固灰也故大功章鄭注云大功布者其鍛治之功麗活之則七升以上皆用灰也菅菲者周公時謂之屨子夏時謂之菲兩收謂將一條繩從額上納之至項繩為武者吉冠則纓武別材凶冠則纓武各垂于前後結之武纓皆上著冠額也引雜記者後交遇兩廂各至耳為武纓武之各垂于前後結之武纓皆上著冠額也引雜記者證條屬是喪冠若吉冠則纓武武纓武之各垂于前後結之武纓皆上著冠額也引雜記者前後兩頭皆在武下鄉外反屈之縫于武而為之四頭縫畢向外故云外畢

按曲禮云厭冠不入公門鄭注云厭猶伏也又冠厭服是五服同名由在武下
出反屈之故得厭伏之名吉冠則辟績無故極縫亦兩頭皆在武上向內衣
而縫之不得厭伏之名

教繼公曰經言絞帶而傳以繩帶釋之者蓋絞之則為繩矣絞者糾也先
儒以此絞帶象革帶則其傳當二寸齊衰以下之布帶其博宜亦如之玉
藻曰革帶博二寸條屬右縫皆謂繩也條屬者以一條繩為纓而屬于
武也右縫者以纓之上端縫綴于武之右邊也必右邊者辟經之纓也其
屬之內以下端向上而結于武之左邊以固其冠也齊衰大功布纓亦如
之惟小功以下則纓在左而屬于右雜記曰小功以下左是也畢謂纓冠
于武而單之也外單者別于吉也吉冠于武之內縫合之凶冠于武上
之外縫合之是其異也鍛而勿灰者嫌當異于衣也故以明之凡五服之
布皆不加灰雜記曰新衰三升三升有半是斬衰有二等也升之縷數未詳
不及義服也記曰新衰三升三升有半是斬衰有二等也升之縷數未詳
今吳人謂四十縷為絜三升三升有半是斬衰有二等也升之縷數未詳
升聲相近或古之遺言歟

公士大夫之眾臣為其君布帶繩屨傳曰繩屨者繩
菲也註繩菲今時不借也○周時人謂屨子夏時人謂之菲漢時人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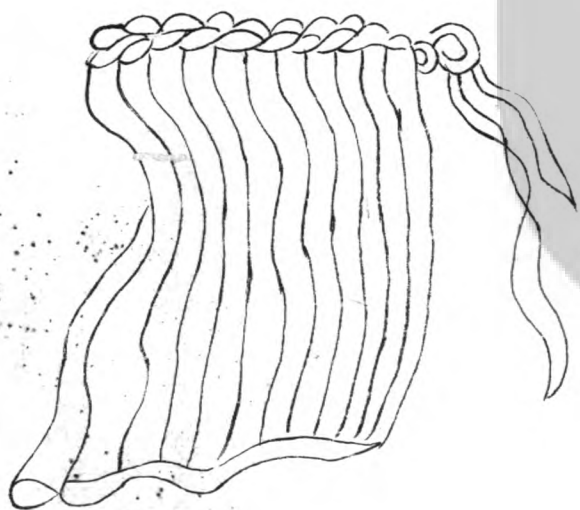
齊衰三年服

- 齊衰衣
- 齊衰裳
- 牡麻經
- 冠布纓
- 削杖
- 布帶

齊衰衣



齊衰裳



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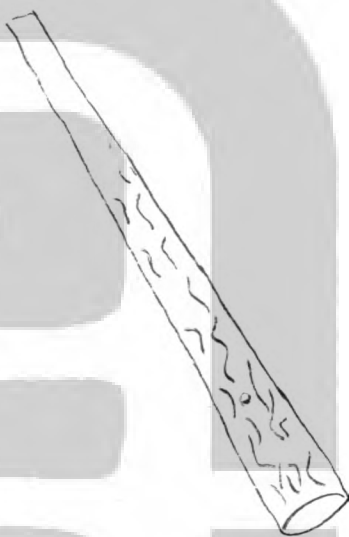
壯麻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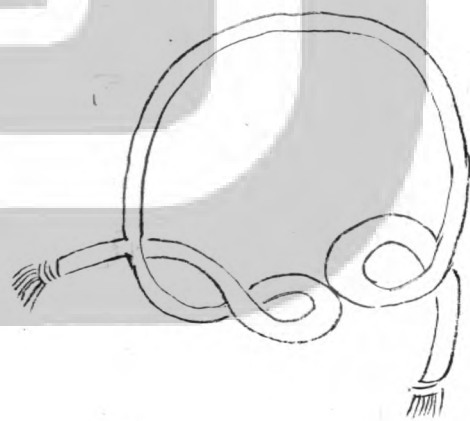
冠布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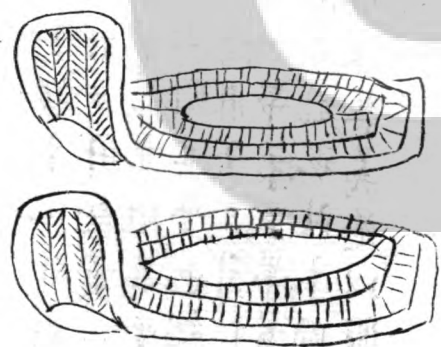
削杖



布帶



草蔬屨



疏衰裳齊壯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也
傳曰齊者何緝也壯麻者菜麻也壯麻經右本在
上冠者沽功也疏屨者蕙蒯之菲也注沽猶粗也冠尊加其

今人謂之緹苴是惡色菜是好色故間傳云疏衰貌若直齊衰貌若菜齊上章
為父左本在下者陽統于內此則為母陰統于外故右本在上也蕙草名玉蔘
云履蒯席則蒯亦草類此章齊冠七升初入
大功之境故言沽功始見人功沽粗之義也

教繼公曰此冠布亦條屬右縫又下曰帶各視其冠以此推之則凡布縷皆當同于冠布也屨云疏者亦粗也以其為之者不一故不備見其物而以疏言之此與前章杖帶之次異者此杖之文無所蒙而帶與冠縷之縷數同宜復其常處而在此也

疏衰裳齊壯麻經冠布縷削杖布帶疏屨期者傳曰問者曰何冠也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總麻小功冠

其衰也帶緣各視其冠注問之者斬衰有三其冠同今齊衰有四章不知其冠之異同爾緣如深衣之緣

疏齊衰大功冠其受者降服齊衰四升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為受之衰八升冠九升義服齊衰六升冠九升既葬以其冠為受之衰九升冠十升既葬以其冠為受之衰十升冠十一升既葬以其冠為受之衰十一升冠十二升既葬以其冠為受之衰十二升冠十三升既葬以其冠為受之衰十三升冠十四升既葬以其冠為受之衰十四升冠十五升既葬以其冠為受之衰十五升冠十六升既葬以其冠為受之衰十六升冠十七升既葬以其冠為受之衰十七升冠十八升既葬以其冠為受之衰十八升冠十九升既葬以其冠為受之衰十九升冠二十升既葬以其冠為受之衰二十升冠二十一升既葬以其冠為受之衰二十一升冠二十二升既葬以其冠為受之衰二十二升冠二十三升既葬以其冠為受之衰二十三升冠二十四升既葬以其冠為受之衰二十四升冠二十五升既葬以其冠為受之衰二十五升冠二十六升既葬以其冠為受之衰二十六升冠二十七升既葬以其冠為受之衰二十七升冠二十八升既葬以其冠為受之衰二十八升冠二十九升既葬以其冠為受之衰二十九升冠三十升既葬以其冠為受之衰三十升冠三十一升既葬以其冠為受之衰三十一升冠三十二升既葬以其冠為受之衰三十二升冠三十三升既葬以其冠為受之衰三十三升冠三十四升既葬以其冠為受之衰三十四升冠三十五升既葬以其冠為受之衰三十五升冠三十六升既葬以其冠為受之衰三十六升冠三十七升既葬以其冠為受之衰三十七升冠三十八升既葬以其冠為受之衰三十八升冠三十九升既葬以其冠為受之衰三十九升冠四十升既葬以其冠為受之衰四十升冠四十一升既葬以其冠為受之衰四十一升冠四十二升既葬以其冠為受之衰四十二升冠四十三升既葬以其冠為受之衰四十三升冠四十四升既葬以其冠為受之衰四十四升冠四十五升既葬以其冠為受之衰四十五升冠四十六升既葬以其冠為受之衰四十六升冠四十七升既葬以其冠為受之衰四十七升冠四十八升既葬以其冠為受之衰四十八升冠四十九升既葬以其冠為受之衰四十九升冠五十升既葬以其冠為受之衰五十升冠

教繼公曰斬衰有二其冠同齊衰三年惟有子為母之冠耳是章有降服有正服有義服疑其冠之異同故發問也齊衰大功有受布故冠其受冠也例

五帶象星

衰布異也總麻小功無受布故但冠其衰冠衰布同也問者惟疑此章之冠者謂齊衰以至總麻其布帶與其冠之緣亦各不同故也帶夫輕服之冠曰期而小祥練冠練冠檀弓曰練衣緣則重服未練以前與其領及袷之純也此復言帶緣者又因其布之與冠同而并及之楊復曰按斬衰冠繩纓齊衰冠布縷齊衰以下不見所用何縷按雜記曰總冠纓而上亦皆冠布縷而末深至總始深其縷耳

乾學按儀禮喪服篇斬衰齊衰皆言冠大

功以下不言冠何也蓋齊衰言布縷則大

功以下亦布縷可知也斬衰言條屬則齊

衰以下亦條屬可知也其異者惟總麻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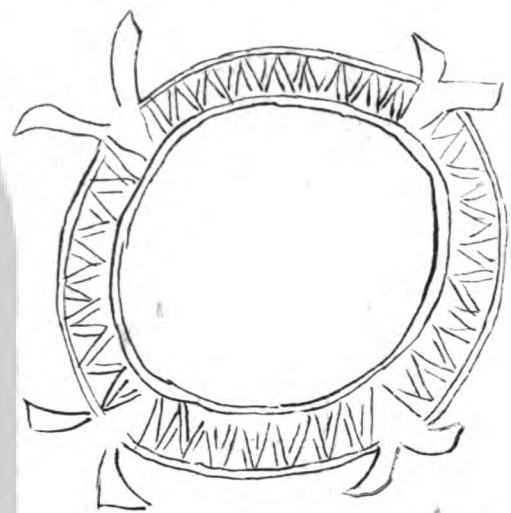
深縷小功以下則左縫及布之升數有不

同耳其冠之形制無不同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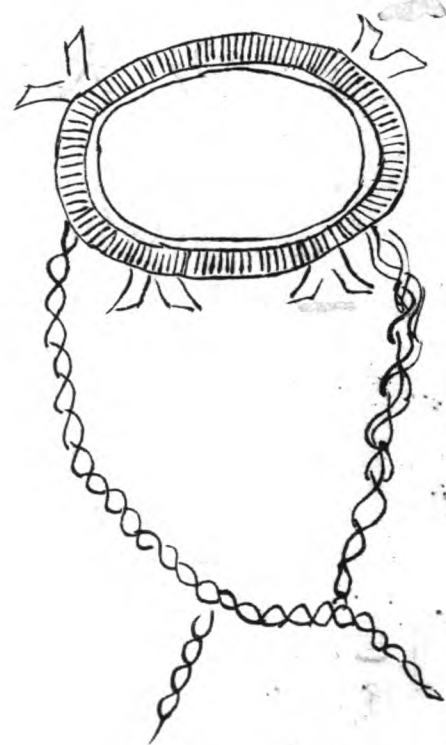
聶崇義曰傳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然斬衰亦冠衣相受何者凡喪制服所以表哀者盛時殺時其服乃隨衰陰殺初服粗惡至葬後練後大祥後漸細加飾是以冠受斬衰裳初三升冠六升既葬以其冠為受六升冠七升小祥又以冠為受一衰七升冠八升既葬以其冠為受一衰八升既葬以其冠為受一衰九升既葬以其冠為受一衰十升既葬以其冠為受一衰十一升既葬以其冠為受一衰十二升既葬以其冠為受一衰十三升既葬以其冠為受一衰十四升既葬以其冠為受一衰十五升既葬以其冠為受一衰十六升既葬以其冠為受一衰十七升既葬以其冠為受一衰十八升既葬以其冠為受一衰十九升既葬以其冠為受一衰二十升既葬以其冠為受一衰二十一升既葬以其冠為受一衰二十二升既葬以其冠為受一衰二十三升既葬以其冠為受一衰二十四升既葬以其冠為受一衰二十五升既葬以其冠為受一衰二十六升既葬以其冠為受一衰二十七升既葬以其冠為受一衰二十八升既葬以其冠為受一衰二十九升既葬以其冠為受一衰三十升既葬以其冠為受一衰三十一升既葬以其冠為受一衰三十二升既葬以其冠為受一衰三十三升既葬以其冠為受一衰三十四升既葬以其冠為受一衰三十五升既葬以其冠為受一衰三十六升既葬以其冠為受一衰三十七升既葬以其冠為受一衰三十八升既葬以其冠為受一衰三十九升既葬以其冠為受一衰四十升既葬以其冠為受一衰四十一升既葬以其冠為受一衰四十二升既葬以其冠為受一衰四十三升既葬以其冠為受一衰四十四升既葬以其冠為受一衰四十五升既葬以其冠為受一衰四十六升既葬以其冠為受一衰四十七升既葬以其冠為受一衰四十八升既葬以其冠為受一衰四十九升既葬以其冠為受一衰五十升既葬以其冠為受一衰

中殤降在小
功者經無纓

大功麻壯經



大功麻壯纓



長殤與正服同

大功布衰裳壯麻經無受者注大功布者其煨治之功麗治之疏此本服齊衰斬為殤死降在大功故在正大功之上義齊衰之下也斬衰章云冠六升不加灰則此七升言煨治可以加灰矣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注殤者男女未冠笄而死可哀殤者女子子許嫁不為殤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未成人也何以無受也喪成人者

其文緝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緝故殤之經不摻垂蓋未成人也註緝猶數也其文教者謂變除之節也不摻垂者不絞其帶之垂者○既成人之喪既葬以輕服受之又變麻服葛總麻者除象服不成無此變除之節數月滿則除之不摻垂者凡喪至小斂帶垂至成服乃絞之小功以下初即絞之今殤大功以上皆斂服麻散垂至成服後亦散不絞以示未成人與成人異

馬融曰長殤以成人其經有纓中殤則禮畧其經無纓也王肅曰大功已上以繩為經之纓也

教謂首經也垂者其纓也殤經之有纓者不絞其纓而散之此亦異于成人者故

陳銓曰長中殤惟以經有纓無纓為異耳
于夫之水曰何以為其適之重也其九月纓經者何也正服也其七月不纓經者何也殺

郝敬曰按尊屬之殤止于叔父姑自世以上長于父則無殤父母雖殤不在殤服之并其為新齊猶之成人也
并為男已冠娶女已并嫁雖殤猶成人也

其長殤皆九月纓經其中殤二月不纓經注經有纓者為

以上經有纓以一條繩為之小功以下經無纓也○疏經之有纓所以固經猶如冠之有纓以固冠亦經于頤下也五服之正無七月之服惟大功中殤有之自大功以上經有纓明矣知一條繩為之者見新衰冠纓通屈一條繩為之垂下為纓故知此經之纓亦通屈一條繩為之經垂下為纓可知小功以下經無纓者亦以此經中殤七月經無纓明小功五月已下經無纓可知

教經公曰纓經謂纓其經也纓即經之散垂者大功之纓經亦右本在上其異于成人者散而不絞耳纓經止于大功九月故此七月者雖亦大功而不纓經所以見其差輕也此經雖不纓猶以麻之有本者為之以其為大功之服也

大功布衰裳壯麻經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

注受猶承也九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士卒哭而受服○疏此成人大功輕于前殤

教經公曰齊衰以上其經皆不言經纓故于此成人大功言之乃因輕以見重且明有纓者之止于此也受以小功衰者說大功布衰裳而以小功布衰裳受之也即葛說麻經帶就葛經帶也三月而變衰為九月而除之婦人異于男子者不葛帶耳小功亦然檀弓曰婦人不葛帶此章特著受月者以承上經無受之後嫌與之同亦且明受衰之止于此也此三月受服上同之章內有君為姑姊妹女子尊同者若國君者而服問又言君主適婦之喪是諸侯雖無大功而于其姊妹女子尊同者若國君者而服問又言君主服也其姑姊妹女子之嫁于國君者為外喪君之受服固不視其卒哭之節適婦雖內喪而其禮則比于國君者為外喪君之受服固不視其卒哭但三月而葬故君亦惟三月而受服也

傳曰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

注此受之下也以發傳者明受盡于此也間傳曰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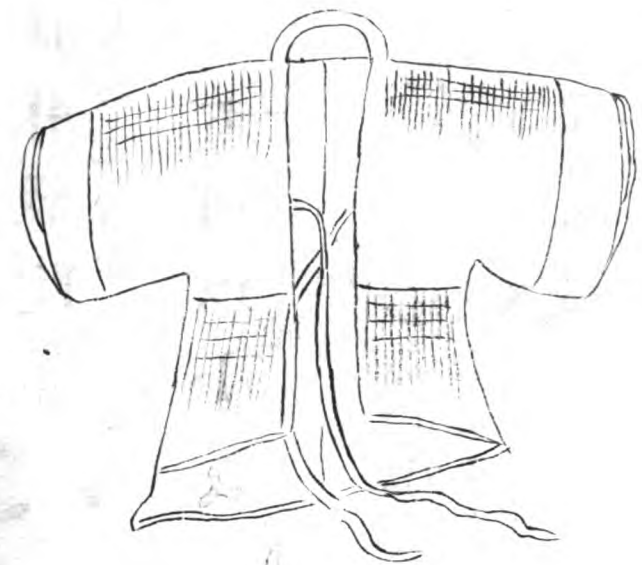
功之葛與大功之麻同○疏此章有降有正有義降則衰七升冠十一升則衰八升冠亦十升義則衰九升冠十一升者降小功十一升者正小功傳以受服不言降大功與正大功直言義大功之受者鄭云此受之下據之發傳明受盡于此其小功至葬惟有變麻服葛因故衰無受服之法

總衰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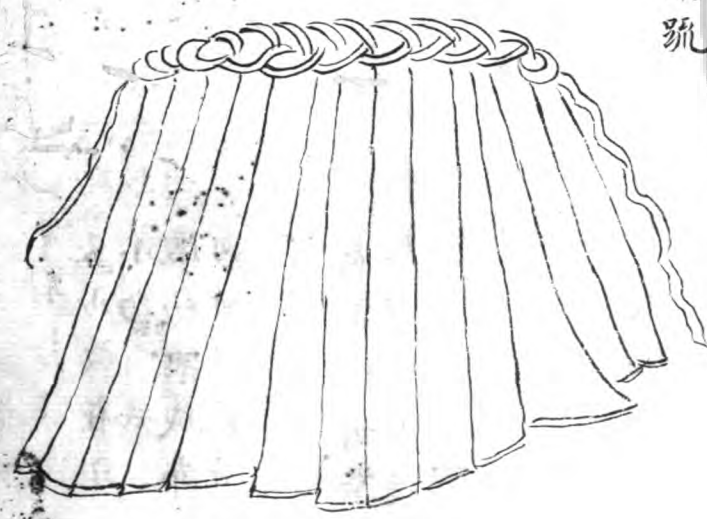
總衰衣 總衰裳

縷如小功細而疏

衣 衰 總



裳 衰 總



總衰裳壯麻經既葬除之者

此是諸侯之臣為天子在

既葬除故在大功九月下小功五月上又注雖如小功升數又少故在小功上也此不言帶屨者案下傳云小功之總也則帶屨亦同小功可知

傳曰總裳者何以小功之總也

注治其縷者以恩輕也升數少者以服至尊也凡布細而疏者謂之總今河南有鄧總

教緹公曰七月而除則經未必縷也其度亦未聞前齊衰章傳云帶緣各視其冠又記云總衰冠八升則此帶亦八升矣又此承大功之下疑其亦用繩屨與齊衰三月同蓋服至尊之屨或當然也○何以又云小功之總則總之粗細亦不一矣小功之布有三等此總衰之縷其如小功之上者

殤小功婦人服

聶崇義曰連衣裳婦人服特

圖此者明斬衰至總麻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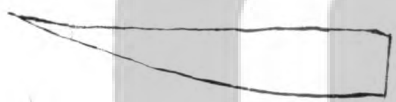
服皆然

殤小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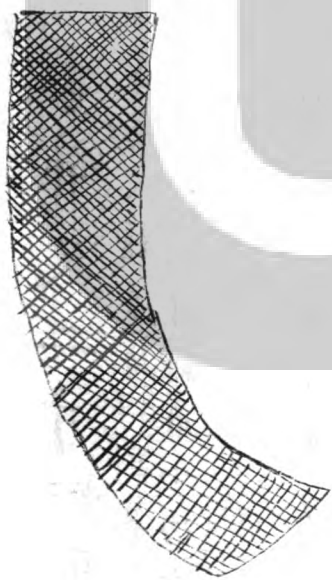
按殤小功布衰宜有圖因布衰之制畧同於大功故不復圖而圖婦人衰裳於此

笄



布

總



二圖出陳祥道禮書

妻為夫妾為君女子子在室為父布總箭笄

註此妻妾女子

子喪服之異于男子者絕束髮謂之總者既束其本又總其末箭笄條也髮露紛也猶男子之括髮斬衰括髮以麻則髮亦用麻也蓋以麻自項而前交于額上却繞紛如著慘頭焉

教緹公曰髻者露紛之名也此主言成服以後之禮然當髻者自小歛之時則然矣故士喪禮卒歛婦人髻于室以此以至於終喪不變也此言笄條

鬢衰皆所以示其異于男子則與男子曰者經帶及屨也士喪禮曰婦人壯麻經結本是亦婦人斬衰要經之異此不見之者以經惟主言首之故畧

衰三年

注凡服上曰衰下曰裳此但言衰不言裳婦人亦殊裳衰如男子六幅破為十二濶頭向下狹頭向上緣無帶下又無社○疏下如深衣者如深衣

縫著衣不見裏衣不須要以掩裳上際故知無要也深衣則衰無帶下者此裳既露裏衣是以須任屬衣兩旁垂之以掩交際之處此既下如深衣縫之以合前後兩邊不開故不須社以掩之也

郝敬曰鄭注謂婦人衰不言裳者衣與裳不殊無據或因周禮王后六服但言衣故附會之與詩云綠兮衣子綠衣黃裳此婦自言已服也又曰衣錦裝衣裳錦裝裳叔兮伯兮駕予與行此人刺婦人服也安在其為不殊耶昏禮女純衣纁衽即裳鄭避不殊之証解衽為衣緣豈有言衣不及裳未別男女也如冠笄男女異記明言之矣

傳曰總六升長六寸箭笄長尺吉笄尺二寸

注總六升者首飾象

冠數長六寸謂出紒後所垂為飾也○疏此箭笄長尺檀弓榛以為笄亦長尺則大功以下不得更容差降皆用一尺而已此斬衰總六寸總麻小功同一尺吉總當尺二寸與笄同也

教緼公曰總六升亦但指卒哭以前者及其卒哭以後當與男子受冠之布同七升既練則八升也變服之後其長之異同則未聞

女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婦為舅姑惡笄有首以鬢卒

哭子折笄首以笄布總

注言以鬢則鬢有著笄者明矣○疏此二預去修容故惡笄有首至卒哭女子子哀殺歸于夫氏折吉笄之首而著布總也

傳曰笄有首者惡笄之有首也惡笄者櫛笄也折笄

首者折吉笄之首也吉笄者象笄也何以言子折笄

首而不言婦終之也

注櫛笄者以櫛之木為笄或曰榛笄有首者若今時刻錢摘頭矣卒哭而喪之大事畢女子

可以歸于夫家而著吉笄折其首者為其大飾也吉笄尊變其尊者婦人之義也據在夫家宜言婦終之者終于道于父母之思○疏按玉藻沐櫛用櫛櫛鄭云櫛白理木櫛即梳也以白理木為梳櫛也此注云櫛之木為笄即此木也

教緼公曰云有首見惡笄之制也言笄有首而復云以鬢見成服以後猶鬢且明齊衰而鬢者之止于是也卒哭子折笄首以笄則不復鬢矣婦則惡笄以鬢自飾若也此亦微有內夫家外父母家之意總之用布五服婦人皆然特以齊衰章亦不言總故記因而見之也言子折笄首而不言婦者婦惡笄以終喪無折笄首之事故不言婦也傳引記文云笄有首則笄之惡字似衍

郝敬曰始死盡去笄總露鬢成服則惡笄布總此女與婦同者也既卒哭女子適人者歸夫家則以吉笄易凶笄蓋笄不可更受不可純吉用吉笄而去其首此女與婦異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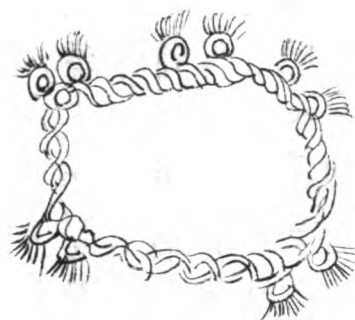
小功服

小功葛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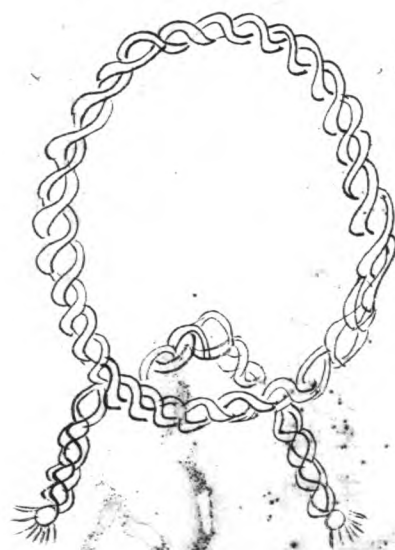
晉經

小功葛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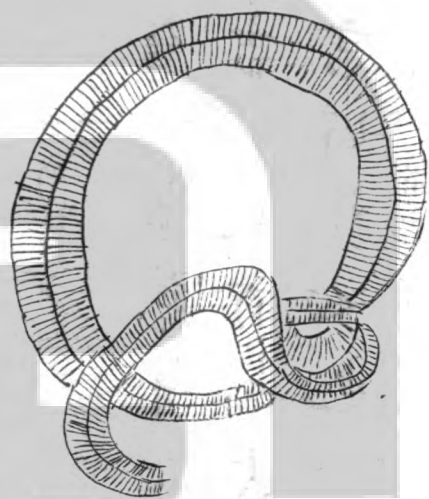
小功葛經



腰經



小功葛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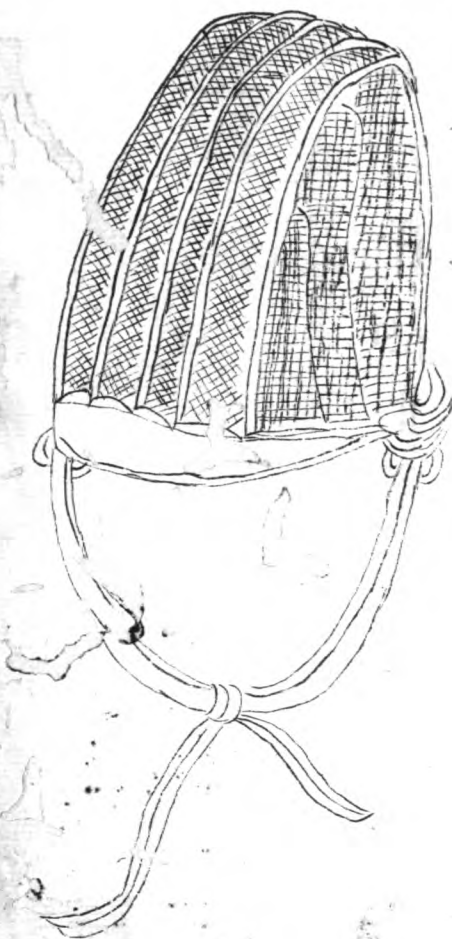
小功布衰裳深麻帶經五月者

注深者治去茅垢不絕其本也

其本屈而反以報之○疏此殤小功章本齊衰大功之親為殤小功帶深麻不絕
在此成人小功之上也○自士以來皆帶在經下今此帶在經上者以大功已上
經帶有本小功已下斷本此殤小功中功細小功帶不絕本與大功同故已上
帶于經上例文以見重與言小功者用功細小功密者也殤大功直言無受不
言月數此直言月不言無受者聖人作經欲互見為義
又下章言即葛此不言即葛亦是見無受之義也
小功布衰裳壯麻經即葛五月
註即就也小功三月變麻因改
衰與總之麻同○疏此是成人小功章輕于殤小功故次之成人文縵故有變
麻從葛故曰即葛但以日月為足故不變衰也
教縫公曰此變麻即葛乃不易衰者為無受布也
即葛不云三月者已于大功章見之故不言也

總麻服

總麻深縷



小功總

左縫不灰

治縷則灰

治

總麻三月者

此五服之至輕者故以記如綠者為哀裳又以深淺華

之麻為經故曰總麻也

乾學按註以麻為言麻經帶者蓋經傳單言麻者多以絲帶言也

傳曰總者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縷無言六布

注謂之總者治其縷細如絲也或曰有絲朝布用布何哀用綈乎打猶去也○疏八十縷為升十五升千二百縷抽其半六百縷麓細如朝服數則半一

教縷公曰十五升者將為十五升布之縷也抽其半而為布則成布七升有半也此比于他服之布為稍疏比于他布之縷為最細者所以見其為輕喪疏者所以明其非吉布若布縷之或治或否其意亦猶是也曰總者蓋治其縷則縷細如絲故取此義而名之亦以異于錫衰也此布七升有半乃在小功之下者以其縷細也凡五服之布皆以縷之粗細為序其粗者則重細者則輕故升數雖多而縷粗猶居于前如大功在總衰之上是也升數雖少而縷細猶居于後如總麻在小功之下是也

雜記曰總冠縷縷當為深麻帶經之深聲之誤也謂有事其布

深治總布為縷以輕故也經之縷字縷旁為之非深治之義故讀從喪服小記下殤深麻帶經之深有事其布以為縷者總麻既有事其縷縷則又治其布謂縷布俱治也

陸佃曰縷讀如蚤縷之縷○縷散絲縷也即言縷嫌不散也徐師魯曰小功總麻之服輕故縫向左右而至于吉總服又輕故以灰深治之布為縷然但云深縷則冠與衰皆治縷不治布可知矣

讀禮通考卷三十一

喪服制二

衰裳

儀禮喪服記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幅二二衿

注削猶殺也大古冠

布衣布先知為上外殺其幅以便體也後知為下內殺其幅稍有飾也後世聖人易之以此為喪服衿者謂辟兩側空中也凡裳前三幅後四幅也○疏自幅者謂縫之邊幅向內削幅者謂縫之邊幅向內幅三約者據裳而言為裳之法前三幅後四幅二七十四大尺若不辟積其要中則束身不得就故須合去二寸為削幅則二七十四大尺若不辟積其要中則束身不得就故須合去要中也要中廣狹任人麤細故約之稱一攝亦不言寸數多少但耳衿辟兩側空中中央者衿是屈中之稱一攝亦不言寸數多少但中央矣裳前三幅後四幅者前為陽後為陰象陰陽也

故繼公曰凡衰謂凡名衰者也其外重而裳輕變其重以以示異足矣故冠外畢之類裳不變者衣裳同用也

此石齊裳內下

緝也凡五服之衰一斬四緝三裳者內展之緝之疏裳內衰外者上言衰外削幅此齊還

外展之上言也

齊衰至緦麻並齊則有針功總之名雖沒其齊

名而齊

教繼公曰裳內衰外與其削幅之心亦以

負廣出於適寸

疏注員在背上者也適寸領也員出于辟領外旁一寸

背上故得員名出于辟領

教繼公曰員之廣無定數唯以出于

適博四寸出於衰

疏注博廣也辟領廣四寸則與闊中八寸也兩之為

廣四寸辟領廣四寸據兩相而言兩相向中央四寸當衰外兩旁各出衰六寸故云不

著寸數

教繼公曰適辟領之布旁出者也云博四寸又云出于衰則出于衰者非

謂其博也然則博者其從之廣與凡為衣必先開當項之處其上下之度

相去四寸左右之度則隨其人之肥瘠而為之闊狹不定也凡吉衣皆方

者而不殊其左右之布使連于衣而各出于肩上下之兩旁以為適所謂適

博四寸也以其橫之闊狹不定故不著其出于衰之寸數唯言出于衰而

已

衰長六寸博四寸

注廣衰當心也前有衰後有員版左右有辟領孝

當心衰戚無所不在者以衰之言推孝子有哀摧之志也員者荷負其悲哀在

背也適者人子哀戚之情當適于父母以不兼念餘事也是其四處皆有悲痛

無所不在也

教繼公曰五服之屬及錫與疑皆以衰為名則是凡凶服弔服無不有此

衰矣其辟領亦當同之若員版則惟孝子乃有之故記先言之也孔子式

衣帶下尺

注衣帶下尺者要也廣尺足以掩裳上際也○疏謂衣要也衣

若橫不著尺寸者人有粗細取定為限也足以掩裳上際者若衣則衣也

交際之間露見表衣有要則不露現也言上際者對兩旁有社掩旁兩廂

教繼公曰此接衣之布其廣亦與帶為一尺為準豈

亦以人有長短之不齊故與帶為一尺也絞帶布帶亦存焉

王廷相曰後儒因鄭賈之說遂于衣下施要取布半幅綴于身下謂之

經謂衣帶下隨身長短于束帶下再長一尺可掩裳際也

帶之處其下仍長一尺為度耳非如此不足以掩裳際黃之論得之也

衽二尺有五寸

注衽所以掩裳際也上正一尺五寸者對上要而言此掩裳兩廂下方不破也合處也上正一尺者取布三尺五寸乃邪向下一幅留上一尺五寸者亦六寸橫斷之留下一尺五寸也為正則兩旁皆綴于衣垂之向下掩裳際此謂男之

衣服無帶下又無社也
王廷相曰注疏謬誤之大莫甚于此近世丘氏有云注疏有綴衽于外衽之上之文既曰有外衽則必有內衽矣今之衰衣之制止有衣身而繫帶于兩旁如世俗所謂對衽衣者衣著之際遂使衰不當心殊失古制今綴繫帶四條以外衽掩于內衽之上則具服之際衰正當心矣丘氏雖有是論然不知以衽施于脇亦不通之論也惟四明黃氏論云社二尺五寸言于領下安得斜掩于脇亦不通之論也惟四明黃氏論云社二尺五寸言用布必有一幅長二尺五寸斜裁其體若如鄭貫之說是衣皆無社如對衽比蓋衣之制矣當心中其膚體必是暴露豈事理之順適聖人制衣之善哉今按戴記問啻曰親始死扱上衽若在裳之兩旁安謂之上大記曰小斂謂之左祭服不居許氏說文曰衽衽交也若在裳之兩旁安有交義今解之日衽領當如二槩相交衣身承領不盡別用布二尺五寸交斜裁之綴于衣身之旁以承領狹頭皆向上廣頭皆向下以一為上社以一為下社黃

氏所謂領下施衽是也

黃宗義曰鄭賈之說取布三尺五寸上下各留一尺一尺之外上于左旁裁入六寸下于右旁裁入六寸便手畫處相望斜裁如是則用布三尺五寸得兩條社各長二尺五寸廣頭向上狹頭向下綴于衣兩旁狀如燕尾以掩裳際此與深衣之曲裾制雖異而其義則同蓋以深衣之裳一兩旁連一旁不連故曲裾兩條重沓而掩于一旁壅服前後不連故社分綴于兩旁也夫既同是一物不應在被為鉤邊在此為社知彼曲裾之非則知此社之制未為得矣且衣既對衽則前綴之衰不能居下鄭所謂廣裳當心者亦自抵牾矣今用布二尺五寸交斜裁之為二狹頭向上廣頭向下衽在右領者為內衽此空制也壅服之制惟黃潤玉為得之

袂屬幅

注屬猶連也連幅謂不削○疏屬幅者謂整幅二尺二寸凡用布

整幅為袂也必不削幅者欲與衣二尺二寸同縱橫二尺二寸正方也

衣二尺有二寸

注衣者衣身至要二尺二寸倍之一相而言摠前後計之為四寸

四寸

王廷相曰此言衣者自袂之本及衣身而言也夫凡布幅二尺二寸故在衣身得二尺二寸為幅又二尺二寸共長四尺四寸也周尺十寸只有漢三尺八寸五分二分矣布幅一尺四寸又得三寸二分是袂之廣共該四尺

馬蹄孟曰衰不當物則亂先王之制而後世疑其傳無衰

則禮雖不行而其制度定于一猶可以識之故曰寧無衰

精粗非獨升歎不同綉朝服八十物七十物是已據此布之

黃餘曰左傳載晉平公有卿佐之而奏樂飲燕膳夫屠蒯入諫曰服以

持禮以行事有其物有七容心之容非其物也以此驗之物者

心貌衰戚之實以稱其服若介冑則有不可犯之色也蓋衰戚者喪禮之

實衰者外飾之容若但服衰于身而心貌無衰戚之實者寧如不

齊衰則斬衰可知大功雖輕然亦不可著衰服為勤勞之事也

張子曰齊衰不以邊坐有喪者專席而坐也

縣子曰綌衰總裳非古也

為衰總布為裳故云非古也

方慤曰古之五服自斬至緦一以麻若以綌為衰以總為裳則取其輕涼而已非古制也

叔仲皮學子柳

注叔仲皮魯叔孫氏之族

人也衣衰而繆經

注衣當為齊壞字也繆當為不繆垂之繆士

仲衍以告

注告子柳言此非也衍蓋皮之弟

請總衰而環經

注總衰小功之經而四升半之衰環

姊妹亦如斯未吾禁也

注衍荅子柳也姊妹在室齊衰與婦為

退使其妻總衰而環經

注婦以諸侯之大夫為夫

日昔者吾喪姑

注姑在室齊衰與婦為

乾學按陸氏之說甚善但如舊說則是婦為舅姑服如陸說則是婦為夫之兄服古無夫兄弟之服衍豈得躬為之還當以舊

經

之本子柳亦以為然而請于衍使其妻為舅服之

柳雖受父教猶不知禮在後皮死子柳之妻是魯鈍婦人猶知為舅著齊衰服

為非禮之服子柳亦以為然遂請于衍欲令其妻身著總衰首服環經衍荅子

衍言乃使其妻著總衰而環經繆讀喪服傳不繆垂之

繆謂兩股相交也五服之經皆然唯予服環經不繆垂之

黃震曰繆古讀如繆木之繆然方氏謂兩股相交繆故云繆經則當音

服之輕者也子柳雖受教于其父曾不若愚婦人之所為也此鄭氏以來

之舊說而諸家從之者惟陸氏云據文子柳乃叔仲皮之師其妻乃皮

兄總衰而環經且言其妻嘗為吾姊妹亦服總衰小功之服然禮于夫之

姑姊妹有服于夫之兄弟無服仲衍之請非也省室賈氏以陸說為長愚

按若如陸說則學字不必改為數衣字不必改為衰繆字不必改為繆

乾學按陸氏之說甚善但如舊說則是婦為舅姑服如陸說則是婦為夫之兄服古無夫兄弟之服衍豈得躬為之還當以舊

為舅姑服如陸說則是婦為夫之兄服古無夫兄弟之服衍豈得躬為之還當以舊

無夫兄弟之服衍豈得躬為之還當以舊

無夫兄弟之服衍豈得躬為之還當以舊

無夫兄弟之服衍豈得躬為之還當以舊

無夫兄弟之服衍豈得躬為之還當以舊

無夫兄弟之服衍豈得躬為之還當以舊

無夫兄弟之服衍豈得躬為之還當以舊

無夫兄弟之服衍豈得躬為之還當以舊

無夫兄弟之服衍豈得躬為之還當以舊

無夫兄弟之服衍豈得躬為之還當以舊

無夫兄弟之服衍豈得躬為之還當以舊

無夫兄弟之服衍豈得躬為之還當以舊

無夫兄弟之服衍豈得躬為之還當以舊

無夫兄弟之服衍豈得躬為之還當以舊

說為是。○又按若依陸說則上其妻為皮之妻下其妻為行之妻文義亦不順故不如仍從舊說也

雜記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纁加灰錫也

注纁精麗與朝服同去其半則

六百縷而疏也又無事其布不灰馬。○疏朝服精細全用十五升布為之纁麻十五升之內減去其半以七升半用為衰服也加灰者取纁以為布又加灰治之日錫

朱子曰纁十五升抽其半者是一筵只用一經如今廣中疏布又如單經黃草布皆只一經也然小功十二升則其縷反多于纁矣又不知是如何

端衰喪車皆無等

注喪車惡車也喪者衣衰及所乘之車皆賤同孝子于親一也衣衰言端者左端吉時常服喪之衣

衰當如之。○疏端衰謂喪服上衣以其綴六寸之衰于胸前故衣亦曰端端正也吉時左端服身與袂同以二尺二寸為正而喪衣亦如之故曰端衰天子至士制度同無等差之別也

凡弁經其衰侈袂

注侈猶大也弁經服者予服也其衰錫也纁也疑也袂之小者二尺二寸大者半而益之則侈袂三

尺三寸。○疏凡予服者弁經身著錫衰纁衰疑衰此等三衰大作其袂凡常服二袂二尺二寸此等三衰之袂半而益一大三尺三寸也若士則其衰不侈故周禮司服有左端素端注云變素服言素端者明異制大夫以上侈之明士不侈故稱端

周禮天官內司服凡命婦共其衣服共喪衰亦如之

疏凡命婦者兼外內命婦也外命婦喪謂王服齊衰于后無服若九嬪以下及女御于王服斬衰于后服齊衰也

春官小宗伯縣衰冠之式于路門之外

注制色宜齊同

肆師禁外內命男女之衰不中灋者

注外命男六鄉以出也內命男朝廷卿大夫士也其妻為外命女內命女王之三夫人以下不中灋違升殺與裁制者

地官閭師不績者不衰

注不衰喪不得衣衰也。○疏婦人不績其麻者死則纁不為之著衰以罰之也

唐開元禮衰裳之式並同儀禮其麻之升殺則斬衰

正服加服衰裳三升義服三升午

布八升

○齊衰三年

正服加服衰裳四升義服五升其縷四升半成布四

升○齊衰期降服衰裳四升正服五升義服六升○

義服齊衰三月者衰裳六升○大功降服衰裳七升

正服八升義服九升。小功降服正服衰同十升義服十一升。總麻正服義服衰同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

宋政和禮衰裳之制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裳前三幅後四幅皆三辟攝之斬衰衰與裳皆不緹緝齊衰而下衰則外緹裳則內緹又以方一尺八寸之布置背上縫著領下垂之出于辟領外一寸又以博四寸之布為領出于衰之兩旁又以長六寸博四寸之布綴于布外襟廣衰當心衣帶下尺衽二尺有五寸以掩裳之兩際袂屬幅衣自領至腰長二尺有二寸祛長尺二寸。凡五服衰裳以布之精細為之等。凡斬衰之裳以繩為帶齊衰之裳以布為帶。

溫公書儀衰裳之制斬衰用極麤生布為之不緝衣

縫向外裳縫向內裳前三幅後四幅每幅作三輒

輒音

皆屈兩邊相著空其中負版方一尺八寸

此尺寸皆用周尺

背上綴于領下垂放之辟領方四寸置于負版兩旁

各攬負版一寸亦綴于領下衰長六寸廣四寸綴于

前心當衿衣長過腰足以掩裳上際衽用布三尺五

寸留上一尺正方不破旁八六寸乃向下邪裁之一

尺五寸去下畔亦六寸橫斷之留下一尺正方以兩

正方左右相沓綴于衣兩旁垂之向下狀如燕尾掩

裳旁際。齊衰以布稍麤者為寬袖襪衫。大功小

功總麻皆用生白絹為襪衫。凡緝者皆向外撚之

。小祥則除負版及衰大衿後服皂布衫。凡齊衰

以下皆當自制其服而往會喪今人多忘諱皆仰喪

家為之喪家若貧親戚異居者自制而服之禮也。

自注檀弓曰與其不當物也寧無衰注不當物謂精麤廣狹不應法制古者五服皆用布以尺數為別每幅二尺二寸其經以八十縷為一升同服之中其數又有異者焉故周傳曰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大功七升八升九升小又有織此布以供喪用者布之不論升殺矣裴莒劉岳書儀五服皆用布衣裳上下異制度略相同但以精麤及無妨為異耳然則唐五代之際士大夫之家喪服猶如古禮也近世俗多忌諱自非子為父母婦為舅姑妻為夫妻為君之外莫肯服布有服之者必為尊長所不容眾人所譏誚此必不可強此無如之何者也今且于父母舅姑夫君之服粗存古制度庶幾有好禮者猶能行之○又曰世俗五服皆不緝非也禮惟斬衰不緝餘衰皆緝必外向所以別其言服也下俚之家或不能備此衰裳之制亦可隨俗且作粗布寬袖襪衫然冠經帶不可開也○又曰齊衰之服其尊則高祖會祖父母伯叔父母親則衰子兄弟兄弟之子而世俗皆服緇是與總麻無異以異也宋次道今之練習禮俗者也余嘗問以齊衰所宜服次道曰當服布襪頭布襪衫布帶今從之練習禮俗者也俗且用絹為之但以四脚包頭帕額別其輕重而已此子思所謂有其禮有其財無其時君子弗行者也以俟後賢庶為釐正之耳○古者既葬練禫禫皆有受服變而從輕今世俗無受服自成服至大祥其衰無變故于既葬別為家居之服是亦受服之意也

家禮斬衰衣裳皆用極麤生布旁及下際皆不緝也衣縫向外裳前三幅後四幅縫向內前後不連每幅作三幅二謂屈其兩邊相著而空其中也衣長過腰足以掩裳上際縫外向背有負版用布方尺八寸綴

于領下垂之前當心有衰用布長六寸廣四寸綴于左衽之前左右有辟領各用布方八寸屈其兩頭相著為廣四寸綴于領下在負版兩旁各攬負版一寸

丘濬家禮儀節補 ● 喪服制度

度用指尺裁製之際又當量其人長短肥瘠以為度

○愚按喪服制度家禮備矣但詞義深古及附注所引用又多繁縟深于問學者固已瞭然于心若夫窮鄉僻壤學之士泥文者各執己見任情者妄有作為卒無定制窳不揣愚陋一本家禮而又考古禮經以參定之易簡古之辭以淺近之語庶幾學古者易曉云

斬衰

凡極粗生麻布為之斬不緝也凡衣裳旁及下際皆不縫也

身

用布二幅各長四尺四寸用指尺每幅分中屈之為前後兩葉每葉長二尺二寸兩幅共四葉前兩葉後兩葉屈訖然後將後兩葉縫合為脊

縫

留上四寸不縫凡縫皆以袂即袖也用布二幅亦各長四尺四寸與

連

幅注謂前後四葉又縫合其下際以為袖按儀禮曰縫屬幅注謂不削也不削謂隨其布幅不用剪裁修飾

祛

即袖也袖長二尺二寸從下量上一尺縫合之

量

即所謂辟領也從衣身分中屈處直

處

及在前兩葉之上邊前後四葉各積裁入四寸當直量下四寸處分裁

既

轉所裁者向外其間空缺處前後俱名為潤中領別用布一幅長一尺六寸潤八寸重

摺為兩長條不斷分上下條上四寸下四寸將其下條之兩頭各裁去一
塊方四寸除去不用留其中間八寸連上條裁訖將所留連上八寸處
在衣身後兩葉合縫上原裁為潤中處以塞其空缺此謂後潤中既綴
又將上條分中斜摺兩頭向前綴在前兩葉原裁為潤中處此謂前潤中

帶下尺 又用布高一尺上縫心用布二幅各長三尺五寸每幅上下各
連衣身橫繞腰前後心用布一頭直量入一尺先于上頭所量一
尺處從左橫裁入中間六寸又于下頭所量一尺處從右橫裁入中間六
寸然後從上邊所裁六寸處斜裁去尋下邊所裁六寸處分為兩片各長
二尺五寸其兩片俱以所留一尺處為上用裁開處相向其上片蓋下片
垂下兩條如燕尾狀綴在衣身兩旁當腋下蓋過帶下尺以掩裳之旁掩

者分開 **衰** 用布一片長六寸廣四寸 **負版** 用布一幅方一尺八寸綴
上皆不 **衣繫** 按禮疏有綴衰于外衿之上之文既謂有外衿則必有內
縷邊 衿矣今世俗作衰綴帶于衣身兩衿之旁際如世俗所謂
一對衿衣者衣著之際遂使衰不當心殊失古制今擬綴繫帶四條
一每七幅其長短隨人身前縫三幅後四幅十二箇其作一聯前後不相
布七幅其長短隨人身前縫三幅後四幅十二箇其作一聯前後不相
用線綴住而空其中間以布少許摺向左右又提起少許摺向左右相湊着
輒相似但裙向一邊順去此輒子則兩邊相向耳其縫也
邊幅皆向內前三後四共七幅同作一要三兩頭各有帶

齊衰三年用斬衰次等麗生布凡衣裳旁及下際皆
緝身袂祛適帶下衽負版裳俱與

斬衰同但布與緝邊不同

齊衰杖期制俱同上但用麗生布比齊衰三年所用
者又次等耳衰負版辟領裳俱同上

丘濬家禮儀節

按楊信齋附注謂旁親不用衰負版辟領以為朱
子後來議論之定者愚按齊衰有三年杖期不杖
期之別然禮通謂之衰齊恐不當分別也使有所
分別則古人必異其稱矣當從家禮本注為是

齊衰不杖期服制同杖期但用麗生布比杖期所用
者又次等耳

齊衰五月 三月服制俱同不杖期

大功言布之用功麗大也服制同齊衰但用布比齊
衰稍熟耳無衰負版辟領餘竝同

小功言布之用功細小也服制同大功但用布比大
功稍熟細耳

總麻總絲也治其縷細如絲也又以捺治苧垢之麻

為經帶故曰總麻服制同小功但用極細熟布為之

黃翰曰今按衰服衣袷袷帶下自斬至總皆同惟衰負版左右辟領據儀禮注云前有衰後有負版左右有辟領孝子哀戚之心無所不在疏云

若然則此衰負版左右辟領四片惟子為父母用之旁親皆不用歟

楊復曰按注釋衰負版辟領三者之義惟子為父母用之旁親則不用也家禮至大功乃無衰負版辟領者蓋家禮乃初年本也後先生之家所行

之禮旁親皆無衰負版辟領若此之類皆從後來之議論定者為正

丘濬曰愚按服有五斬衰齊衰大小功總麻是也惟斬齊二者謂之衰既同謂之衰則其制度必皆同矣但緝不緝異耳古人喪父以斬喪母以齊

喪母而父在則齊杖期父歿則齊三年則是服之重者莫大乎斬與齊也齊衰服有三年杖期不杖期五月三月之異用布則有粗細不同若其制

度則未必有異也使其有異古人必異其稱矣凡喪服上曰衰下曰裳五服皆同惟于斬齊二服又用布一片當心亦謂之衰意者古人因此特用

以為名稱歟不然何功總之稱則當取于用功治絲之義而于此乃獨以其上衣服為名哉必不然也儀禮注所謂孝子哀戚之心無所不在特就其

重者言爾豈具服者于其旁親皆無哀戚之心特假是以為文具哉所見如此始書之以俟知禮之君子

乾學按儀禮喪服經大功小功皆言布衰
裳又言大功衰小功衰者不一而足即總
麻三月下注疏亦言布衰裳則五服未有

不用衰者且鄭注言五服之衰一斬四緝
賈疏言凡衰者摠五服而言而開元禮政
和禮大功以下亦俱言衰裳則古人未嘗
謂功總不用衰也乃温公書儀則齊衰不
用衰而易以寬袖襴衫朱子家禮則自大
功以下俱不用衰後之言禮者率以二先
生之言為準于是輕喪皆不知有衰矣余
往年過松江上海縣見有功總之喪者皆
準古禮製衰服嘆其風俗淳厚嗚呼所謂
以禮為服制以興太平者也

朱子語類問古者男子殯衣裳婦人不殊裳今以
古人連屬之衰加于婦人而以殊裳之制加于男
子則世俗之見皆以為怪而不以為禮也將如之

言禮通考 卷三十一
何朱子答云若考得古制分明改以固善若以為難從俗無害○問周大述先生說云衰服不比尋常衫領邪帛盤旋者只用直布一條夾縫作領如州府承局衫領然黃寺丞又述先生語云如承局衫領者非古制當如深衣直領未知是否朱子答云周說誤也古制直領如今婦人之服近年禮官不曉乃改云直襴衫又于其下注云謂上領不盤遂作上領襴衫黃寺丞說近是而未詳○問喪服之制朱子答曰衣帶下尺鄭注云腰也廣尺足以掩裳上際廖西仲云以布半幅其長如衣之圍橫綴于衣下謂之腰如今道服之橫攔但綴處稍高耳儀禮衰服用布有尺寸衣只列帶處此半幅乃綴于下以接之廖說是也○問喪服記云衽二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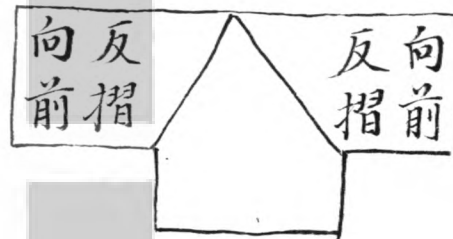
有五寸制謂凡用布三尺五寸周大云三尺五寸布裁為兩處左右相沓一邊之衽也彼邊亦然廖丈圖說惟衰服後或有之似只用三尺五寸之布裁為兩衽分為左右亦相 在後與心聲啓圖合恐不掩裳之兩際如何朱子答曰詳廖之圖及釋錄示又批于原書行間云衽既以丈尺計之合如廖說可更分于兩旁自足以掩之矣○朱子曰今人齊衰用布太細又大功小功皆用苧布恐皆非禮大功須用市中所賣火麻布稍細者或熟麻布亦可小功須用度布之屬古省布帛精粗皆有升數所以說布帛精麤不中度不鬻于市今更無此制聽民之所為所以倉卒難得中度者只得買來自以意擇製之耳○又曰喪服葛中極粗非若今

之細也。○因論喪服曰：今人吉服皆已變古，獨喪服必欲從古，恐不相稱。闕祖云：雖是如此，但古禮已廢。幸此喪服尚有古制，不猶愈于俱亡乎？直卿亦曰：爲然。先生曰：禮時爲大，采嘗謂衣冠本以便身，古人亦未必一一有義。又是逐時增添名物，愈繁若要可行，湏是酌古之制，去其重複，使之簡易。然後可。又云：一人自在下面，做不濟事，湏是朝廷理一齊，與整頓過。又云：康節說某今人湏著今時衣服，忒煞不理會也。○子升因問喪禮如溫公儀，今人平時旣不用古服，却獨于喪禮服之，恐亦非宜。兼非禮不足哀，有餘之意，故向來斟酌，只以今服加齊。經曰：論來固是如此。只如今因喪服尚存古制，後世有願治君臣，或可因此舉而行之。若一向廢了，恐後來者愈不復識矣。○問喪禮服，今人亦有欲用古制者，時舉以爲吉服，旣用今制而獨喪服用古制，恐徒駭俗，不知當如何。曰：駭俗猶些小事，但恐攷之未必是耳。若果攷得是用之，亦無害。○又曰：溫公儀凶服斬衰，古制而功總又却不古。制是何說也。古者五服皆用麻，但布有差等，皆有冠經，但功總之經小耳。○又問君喪冠服，荅曰：今攷政和五禮喪服，却用古制，准此而行，則亦無特然改之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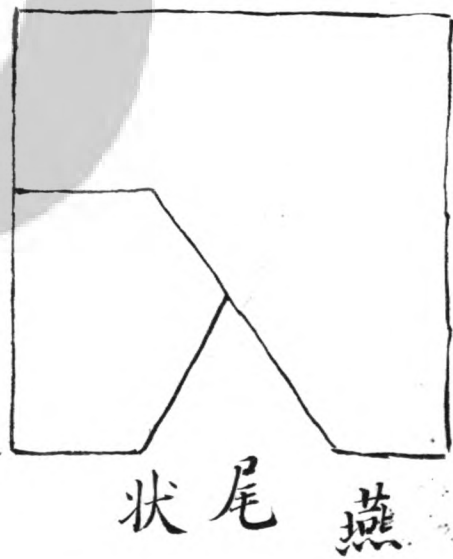
別用布長一尺六寸廣八寸塞濶中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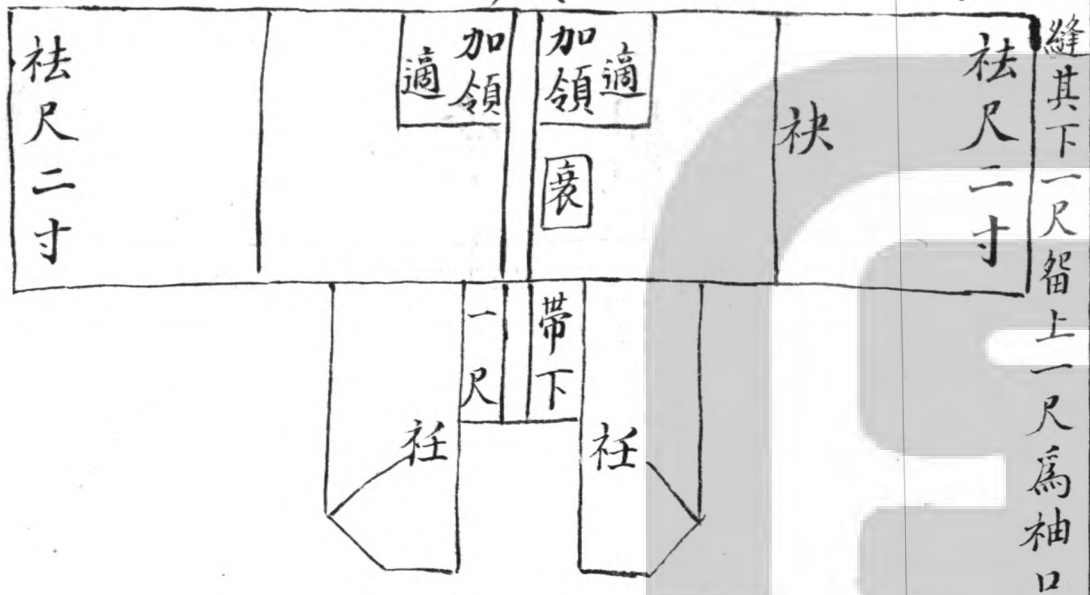
反摺向前圖



兩衽相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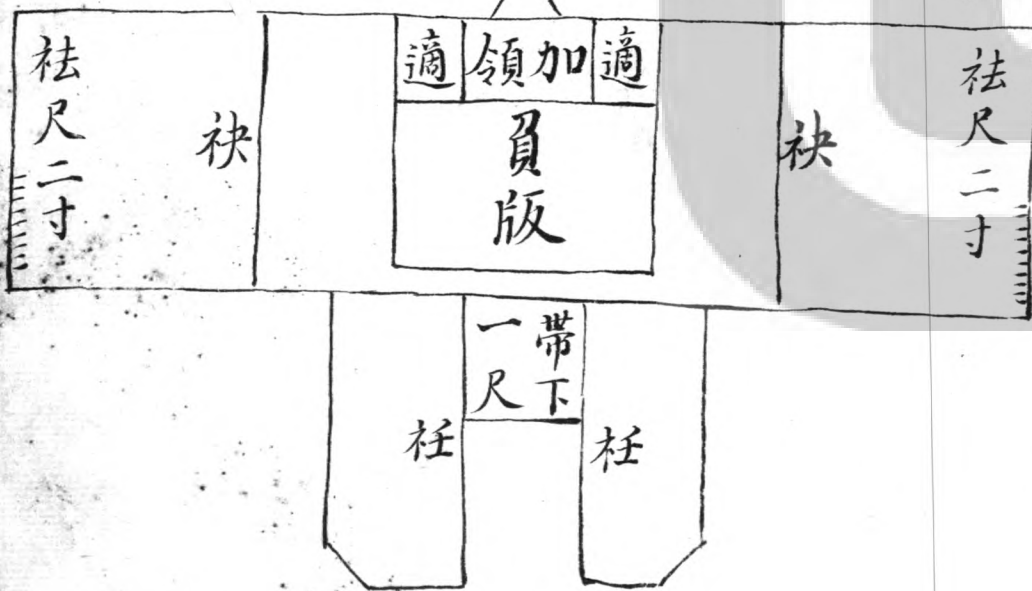


衰衣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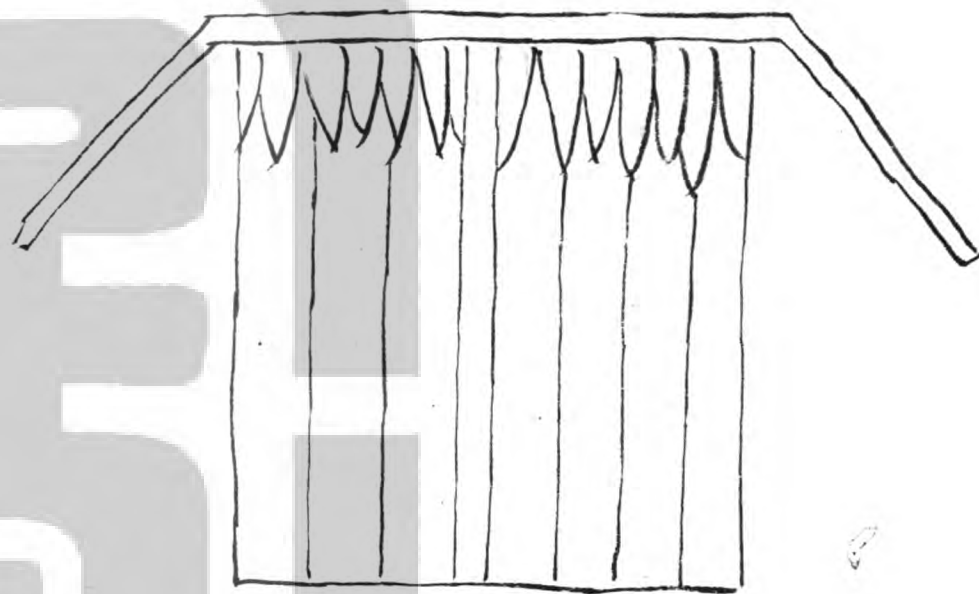


縫其下一尺留上一尺為袖口

衰衣後圖



裳制



幅三前 幅四後

大字
低

揚復曰喪服制度惟辟領一節沿襲差誤自通典始按喪服記云衣二尺
 有二寸蓋指衣身自領至要之長而言之也用布八尺八寸中斷以分左
 右為四尺四寸者二又取四尺四寸者二中摺以分前後為二尺二寸者
 四此即尋常度衣身之常法也合二尺二寸者四疊為四重從一角當領
 處四寸下取方裁八寸則兩物即一物也今記曰適注疏所謂辟領四寸是也
 按鄭注云適辟領也則兩物即一物也今記曰適注疏所謂辟領四寸是也
 異其名也辟猶開也從一角當領處取方裁八寸則兩物即一物也今記曰
 領四寸反摺向外加兩角上以為左右適故曰適乃疏所謂兩相向外各
 四寸是也辟處當脊而相並謂之濶中前之左右各有四寸適故後之左右各
 有四寸是也虛處當脊而相並謂之濶中前之左右各有四寸適故後之左右各
 對亦謂之濶中前之左右各有四寸適故後之左右各有四寸適故後之左右各
 之法也注云加辟領八寸而後之濶中前之左右各有四寸適故後之左右各
 又縱摺而中分之其下一半裁斷左右兩端各四寸處而塞其缺當脊相並
 八寸以加後之濶中前之左右各有四寸適故後之左右各有四寸適故後之
 加對摺向八寸是也其上一半全濶中前之左右各有四寸適故後之左右各
 右對摺向八寸是也其上一半全濶中前之左右各有四寸適故後之左右各
 左對摺向八寸是也其上一半全濶中前之左右各有四寸適故後之左右各
 加前之濶中前之左右各有四寸適故後之左右各有四寸適故後之左右各
 領所用之布與裁之法凡用布一丈四尺者衣服吉凶異制故衰服與吉服
 而其制如布與裁之法凡用布一丈四尺者衣服吉凶異制故衰服與吉服
 寸合身與衣領之數若負衰帶下及兩衽又在比裁之沖矣但領之用然此
 即衣身與衣領之數若負衰帶下及兩衽又在比裁之沖矣但領之用然此
 此布何從出乎曰衣領用布闊八寸之外更餘闊一寸而長一尺六寸者布幅
 寸除衣領用布闊八寸之外更餘闊一寸而長一尺六寸者布幅闊二尺二
 條施于袖而適足無餘欠也通典以辟領為適本用注疏又自謂喪服記
 文難曉而用臆說以參之既別用以為辟領又不言制領所用何布又不

集禮孝慈錄鄭玄云總麻布衰裳而麻經布又周禮王為三公六卿錫衰為諸侯總衰為大夫士疑衰此總麻為衰之明驗也自朱子家禮明集禮孝慈錄莫不仍之碩律令大功已下言服不言衰非不為衰也者文也士大夫亦無有服功衰總衰者此近世薄于旁親而然夫豈先王之制與或問衰衣之有衰負版辟領也果獨為父母用之與曰否經傳無明文鄭玄之注賈公彥之疏亦然如曾孫為曾祖父母也適孫祖在為祖母也為人後者為本生父母也是皆難以旁親例者也其逐可不用衰負版辟領與家禮之與儀禮圖說蓋各發明注疏而猶各有所未盡也吾固謂齊衰必當有二式

萬斯同曰古之五服未有用衰者不但齊斬用衰即功服亦曰功衰服亦曰總衰其他弔服亦曰錫衰疑衰是可徵也齊衰之必用衰矣故開元政和二禮及明之集禮猶仍其制而不變乃溫公書儀則惟三年用之朱子家禮則惟期服以上用之雖失古人之制猶曰已所著書原非盡依古禮也勉齋信齋素稱達于禮者其于儀禮一書折之極其精矣乃謂禮惟父母用衰而旁親皆不用是禮者其于儀禮而為此無稽之論也家禮功總不用衰或其未及改定之故正賴後人補之信齋反以齊衰為通此豈可謂達禮者乎至于書儀之失尤不可言夫齊衰也而可用寬袖襪衫乎大小功也而可用白絹襪衫乎齊衰有三年母服亦將不用衰乎在公之意謂習俗如此無可奈何而為此說夫所覺乎君子者謂其能秉禮以正俗也今既不能正俗則已矣又以此輩之于書是非惟無以正之反若以有以導之矣夫我不能強天下以由禮豈不能使吾身之申禮吾盡吾禮而世之從不從聽之而已今觀公之論者不論公之殉俗而必能以公為樹之矣人望公而為此非禮之服世之論者不論公之殉俗而必能以公為樹之標必曰公猶如此吾倚何為不然是因公之書而先王喪服之制將從此而盡廢其始也人猶以為陋製其繼也人竟以為為禮服矣不意賢達如公

而有是也况喪服禮之重者此而可徇將何者不可徇又可以著書垂訓為哉彼開元政和諸禮亦豈能強世之必從但制禮者不可不如是耳書儀家禮二書無事不折衷至善寔萬世不刊之典也獨于喪服猶稍有遺憾吾故不能以無辨

乾學按古之喪服自三年至九月皆有受服以初喪之衰疏而易壞故至卒哭即易其衰而受之以成布書儀之不言受服者以有居喪常服也家禮既不言居喪之常服又不言葬後之受服將齊斬之衰可服至三年期年之久乎抑葬後即除衰服但存齊衰期年斬衰三年之名乎凡此皆未于之偶失而後人之所當補也乃秦溪瓊山亦竟未有補之者于此書寧無遺憾哉

墨衰

左傳僖公三十三年晉原軫曰秦違蹇叔而以貪勤

民天奉我也

注奉與也

奉不可失敵不可縱必伐秦師遂

發命遽興姜戎子墨衰經

注晉文公未葬故襄公稱子以凶服從戎故墨之

夏四月

辛巳敗秦師于殽遂墨以葬文公晉於是始墨

注後遂常以為

俗記禮所由變

襄公二十三年晉欒盈晝入絳公有姻喪

注夫人有祀喪。疏祀孝公卒夫人

有兄弟之服是有祀喪也

樂王鮒使范宣子墨縗冒經

注晉自殽戰還遂常墨縗。疏夫人

為其兄弟當大功喪服大功布衰裳牡麻經冒經者言以經冒其首也樂王鮒使宣子詐為夫人孝服也

二婦人輦以如公

注恐樂氏有內應距之故為婦人服而入

奉公以如固宮

張子全書父在為母服三年則家有二尊有所嫌

也處今之宜服齊衰一年外以墨衰從事可以合

古之禮全今之制

朱子語類問今之墨衰便于出入而不合禮經如

何曰若能不出則可以不服但有出入治事只得

服之喪服四制說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

扶而起言而後事行者杖而起身執事而後行者

面垢而已蓋惟天子諸侯始全伸其禮庶人皆是

自執事不得伸其禮

至廷相集或問三年之喪衣服何如曰衰練之服雖不能備而編冠麻衣經帶終制一日不可墨其衰庶乎喪之大節也

馮善家禮集說或問墨衰今宜服之否曰未葬服斬衰葬後服葛衫今人服生麻布衫小祥換練服墨衰不必服也

姚翼家規通俗編今世人謂見有司喪官及臨吉事往二喪凶服而襲吉服亦曰墨衰夫曰我非喪官既不可凶服入公門而事闕身家不得不謁

有司者則從權而墨可也若我與有司相敵可以凶服見者則不必墨其餘若鄉之喪官及親友吉事視吾親輕重何如也何以墨哉

乾學按墨衰之制本後世失禮之事乃秉

禮如張子欲服于母喪期年之外而朱子

亦謂出入治事可以服之豈墨衰竟可為

禮服乎愚謂母喪三年朝廷既定之為制

有何所嫌而必欲墨其衰若夫出入治事

難服齊斬則易以白布之衣如書儀所載
葬後常服可也知曰衰不可廢而加之以
墨則是欲守古而反大戾乎古欲盡禮而
實大背乎禮矣不亦作偽之至哉姚翼所
言亦未俗之陋習不可為訓揆時度理王
馮二子之說得其衷矣

附深衣

朱子語類答麓布深衣加衰云深衣為古之便服
朝立端夕深衣吉服依立端於凶服亦仿為之則
宜矣

左用
右合

〔文天祥深衣吉凶通服說深衣篇大槩三節第一節言其制短無見膚長
無被土以下是也第二節言其義規者行舉手以為容以下是也第三節
言其用可以為文可以為武以下是也此雖三節然畢竟義為之主故篇
首曰以應規矩繩權衡其文坦易明白前輩解之悉矣獨古凶通服猶有
可疑或謂考之本篇曰可以為文可以為武可以為相可以治軍旅而不
曰可以為喪可以受弔曰善衣之次而不曰喪服之次雖其間有孤子則

純以素一語近于喪服則又曰鄭氏注年二十以下無父稱孤則是無父
而服此衣當用素純耳非孤子于居喪之中可以此代喪服也其必以為
吉服之說如此然愚嘗參互經傳博采旁證則此雖吉服未見其不可通
于凶事按檀弓將軍文子之喪既除服而後越人來弔主人深衣練冠待
于席垂涕洟注云深衣練冠凶服也蓋既除服則不得復衣喪服故以
深衣受弔以喪服一變而即用深衣則深衣雖謂之喪服之次可也雖與
善衣之次之說相反孔子曰女改其深衣明耳按會子問親迎女在塗而
壻之父母死如之何孔子曰女改其深衣明耳按會子問親迎女在塗而
未成服則此亦成乎婦則成乎婦改其深衣明耳按會子問親迎女在塗而
凶事而可服其服于吉事可知也今世女子未聞有服深衣者然以此事攷之
記大夫小宅與葬日有司麻衣布衰注曰麻衣白布深衣而著衰焉此服
非純吉亦非純凶也大衰凶服也深衣吉服也衰之下有深衣焉故非純
凶深衣之上非純凶也大衰凶服也深衣吉服也衰之下有深衣焉故非純
按間傳大祥素縞麻衣注云麻衣十五升布深衣謂之麻者純用布無采
飾也蓋大祥已除衰杖本須服吉然使便用采飾之麻者純用布無采
忘必不安于此故魯人朝祥而暮歌子路笑之有子既祥而絲屨組纓記
其母麻衣縗緣注云麻衣小功布深衣以麻為小功一等者以大功布深
子之麻衣縗緣注云麻衣小功布深衣以麻為小功一等者以大功布深
以此證之深衣固為大祥之服而亦為小功之服但大祥緣以布小功緣
以縗耳夫以深衣正篇本專為吉服而言然畧以此數節推之其于小功
亦自可通大槩喪服皆用布而以精粗為輕重之等鄭氏云深衣用十五
升布鍛濯灰治升八十縷則是以千二白縷為經此今世極細之布也然則
深衣之所謂完且弗費注所謂可苦衣而易有者也而揆之喪服則用布
通服經之所謂完且弗費注所謂可苦衣而易有者也而揆之喪服則用布

讀禮通考 卷三十一 十一
適同而為色又相似且經鍛濯厭治故止可用之于服輕者耳非如他衣
服用繒帛采色則當專施于吉而不可通于凶也此正如近世涼衫耳阜
陵以前士大夫皆以為會聚之常服其後遂于弔喪用之則亦以其顏色
可通之故止此類也但是深衣之制領緣不同其間純以繒者乃是以盡
獨為美此恐專為吉服而不當與凶服通至于用素用緇自是喪服本謂
服深衣必用其冠其屨此恐未明蓋冠屨之制深衣正篇既不曾見明
言而其散見于他傳者其冠亦各有變如將軍文子之喪主人深衣練冠
是受弔之時方用練冠也其施之吉則固冠矣如女用深衣之緇則
則趨喪而後變用緇總也其在平時必他冠有以冠之總者矣又如漢制
輿服深衣則用通天冠高九寸是天子冠而後有此冠也推而下之諸侯大
夫士以至庶人豈當拘于一冠矣乎竊意深衣有一冠之制而本篇
所以不載冠屨者恐冠屨當是後時耳何以辨之夏之冠曰毋追殷之冠
曰章甫周之冠曰委貌又曰玄冠三代之冠其制已各不同有虞氏深衣
而養老則深衣自虞氏已有之此時自須用虞氏之冠尚不及有三代之
冠也又安得所謂其冠者以是推之深衣則古矣而冠屨則無定制也孔
子少居魯衣逢掖之衣長居宋冠章甫之冠衣少所居之服冠長所居之
冠二者參用各隨其宜初不必曰魯服則魯冠宋服則宋冠也必宋服也
于時且然况今世而服深衣者其為冠屨也既所不載于經則其隨時也為
得矣必欲用其冠其屨則深衣者其為冠屨也然則所謂隨時者宜何如其以
深衣為吉服則今之緇冠為不必易也如其以弔服則受弔者固當以
檀弓練冠為法而往弔者亦須知之玄冠不以弔故也嗚呼禮之時義大
矣哉器數之精微制度之詳密雖以夫子之聖不敢自謂生知而屈意于
一問區區何人乃敢率其胸臆評論于載之上多見其不知量也雖然亦
識其所見云爾 尚以俟有考者

乾學按深衣雖吉服然古人于壺中徃徃
用之如文公所援引最為明確故今備錄
其說附于衰服之後

婦人衰裳

溫公書儀斬衰婦人用極麗生布為大袖及長裙衆
妾以背子代大袖○齊衰婦人以布稍細者為背子
及裙○大功婦人以生白絹為背子及裙○小功總
麻婦人勿著華采之服而已

公自注云古者婦人衣服相連今不相連故但隨俗作布大袖及裙

已而

家禮斬衰婦人用極麗生布為大袖長裙皆不緝衆

妾則以背子代大袖

齊衰三年婦人服制

大袖

長裙

背子

俱同斬衰但用布稍

細緝

齊衰杖期婦人服制俱同上

大功婦人服制同上但用布稍熟

小功婦人服制同上但用布稍熟細

總麻婦人服制同小功但用熟麻布極熟細者

朱子曰婦女之服古禮不可攷用温公書儀可也

揚復曰儀禮婦人不殊裳衰如男子衰下如深衣無帶下又無衽夫衰如男子未知備負版辟領之制與否下如深衣未知裳用十二幅與否此雖無文可明但衣身必二尺二寸袂必屬幅裳必上屬于衣裳旁兩幅必相連屬此所以衣不用帶下尺裳旁不用衽也今攷家禮則不用此制婦人

用大袖長裙蓋頭男子衰服純用古制而婦人不用古制此則未詳

丘濬曰愚按此言則婦人亦有衰服但衰與裳相連而無帶下與衽耳今無可據雖不敢為負版辟領之制然亦宜用極麗生布如深衣制度為之

上則亦宜于衣左衽上如男子服制綴布一片以為衰雖未必盡合古制然猶仿佛古人遺意之一二如此則女皆古服矣謹書所見如此以俟知禮君子質焉

丘氏家禮儀節補 ● 婦人服制大袖 用極麗生麻布為之如今婦人短衫

而寬大其長至膝袖長一尺二寸其邊皆縫向外不緜邊準男子衰衣之制。按古者婦人皆有衰家禮本書儀儀而代以時俗之服所謂大袖者今

世不知何等服也今人家有容婦女或為短衫或為長衫其制不一按事

始考衫子之制乃云女手衣與裳連至秦始皇方令短作衫衣裙之

大袖亦是衫之短者但袖大耳然謂之大袖則裁制必須寬大今長裙

用極麗生麻布六幅為之六幅共裁為十二破聯以爲裙其長拋地其邊

幅俱縫內向不緜邊準男子衰裳之制。按事物紀原隋作長裙十二破

如此大古禮中亦有不謂之幅而謂之破意其分一幅而為兩也故擬其制

子為不失古意姑書所見以俟擇者

俗參之若大袖遮頭竹釵布頭帶之屬考之于古何服也古者婦人宜以

裳非無衰也其衰之下與男子異耳非今大袖也婦人不冠布總箭筈傳云

夫云露髻則以麻繞額與髻耳非今遮頭也婦人不冠布總箭筈傳云

六尺長六寸箭筈長尺猶今釵與頭帶耳而今云竹釵布帶亦非制也五

履即位而有所事于外家婦大袖遮頭竹釵布頭帶即位而有事于

也甚矣是非朱子意也門人不察之過也問卷之記曰親始死鷄斯徒跣

者以之即吉可也而凶事去之此又漢儒之不察也

齊衰杖期婦人服制俱同上

大功婦人服制同上但用布稍熟

小功婦人服制同上但用布稍熟細

總麻婦人服制同上但用布極熟細者

朱子曰婦女之服古禮不可攷用温公書儀可也

揚復曰儀禮婦人不殊裳衰如男子衰下如深衣無帶下又無衽夫衰如男子未知備負版辟領之制與否下如深衣未知裳用十二幅與否此雖無丈可明但衣身必二尺二寸袂必屬幅裳必上屬于衣裳旁兩幅必相連屬此所以衣不用帶下尺裳旁不用衽也今攷家禮則不用此制婦人

用大袖而婦人不用古制此則未詳

丘濬曰愚按此言則婦人亦有衰服但衰與裳相連而無帶下與衽耳今無可據雖不敢為負版辟領之制然亦宜用極麗生布如深衣制度為之

上則亦宜于衣左衽上如男子其縫斬衰則不緝齊衰下則緝之然既謂之衰則亦宜于衣左衽上如男子其縫斬衰則不緝齊衰下則緝之然既謂之

然猶仿佛古人遺意之一二如此則女皆古服矣謹書所見如此以俟知禮君子質焉

丘氏家禮儀節補 ● 婦人服制大袖 用極麗生麻布為之如今婦人短衫

而寬大其長至膝袖長一尺二寸其邊皆縫向外不緝邊準男子衰衣之制。按古者婦人皆有衰家禮本書儀而代以時俗之服所謂大袖者今

世不知何等服也今人家有喪婦女或為短衫或為長衫其制不一按事物紀原唐命婦服裙襦大袖為禮衣又云大袖在背子下身與衫子齊而

袖大及考衫子之制乃云女手衣與裳連至秦始皇方令短作衫衣裙之分自秦始也據此說則大袖長短與衫子齊衫子既是秦所作之短衫則

大袖亦是衫之短者但袖大耳然謂之大袖則裁制必須寬大今準以衰袂之袂為長尺二寸蓋準袂恐太長故酌中而準以袂耳 **長裙**

用極麗生麻布六幅為之六幅共裁為十二破聯以為裙其長拋地其邊幅俱縫內向不緝邊準男子衰裳之制。按事物紀原隋作長裙十二破

今大衣中有之然不謂之幅而謂之破意其分一幅而為兩也故擬其制如此然古禮婦女亦有衰不若準衰裳之制前三幅後四幅每幅為三幅

子為不失古意姑書所見以俟擇者

胡翰曰朱子定禮頭竹釵布頭帶之屬考之于古何服也古者婦人宜以俚俗參之若大袖遮頭竹釵布頭帶之屬考之于古何服也古者婦人宜以俚

裳非無衰也其衰之下與男子異耳非今大袖也婦人不冠布總箭筈傳云總夫云露髻則以麻繞額與髻耳非今大袖也婦人不冠布總箭筈傳云總

六尺長六寸箭筈長尺猶今釵與頭帶耳而今云竹釵布帶亦非制也五禮廢久矣惟喪服民間尚多用之今家子斬衰裳首經杖絞帶冠

屨即位而有事于外家婦大袖遮頭竹釵布頭帶即位而有事于外家

黃鐘大呂而間以師延靡二之樂犧尊龍勺而置之玉杯象箸之間其清也甚矣是非朱子意也門人不察之過也問卷之記曰親始死鷄斯徒跣

說者謂鷄斯當作筓纒夫纒以黑緇鞞髮士冠禮所謂纒廣終幅長六尺者以之即吉可也而凶事

去之此又漢儒之不察也

呂坤曰婦人斬衰冠服同于男子近世之謬也竹釵布總蓋頭衣裳初其裙衫是男女之別也布之升殺陽縫斬衰杖經同又曰禮家之制如

而近世混之且婦人不首經古之布總即今所謂布頭帶也用稍細布狀如假髻以束髮而羅麻經于上其首經腰經於扶槐之類皆同男子也汪琬曰或問婦人可以不要乎曰不可服以飾情之貌相配吉凶相應故衰之為服所以表中誠也婦人者何獨不然由是言之是雖旁親猶不可以不哀而况妻為夫妾為家長女子為父母乎

讀禮通考卷三十二

喪服

冠

既夕記冠六升外緹纓條屬厭注緹謂縫著于武也外之者外其餘也厭伏也○武謂冠卷以

冠前後皆縫著于武若吉冠則從武上鄉內縫之緹餘在內謂之內緹若凶冠從武下外縫之謂之外緹厭伏者以其冠在武下過鄉上反縫著冠冠在武下故云厭也五服之冠皆厭但此冠上下據斬衰而言也

喪服記斬衰冠六升受冠七升齊衰冠七升受冠八

升總衰冠八升詳見上衰裳卷

雜記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

小功以下左注別吉凶者吉冠不條屬也條屬者通屈一條繩若布為武垂下為纓屬之冠象太古喪事畧也吉冠則纓武異材

焉右縫者右辟而縫之左辟象吉輕也○此言吉冠則纓與武異材喪冠則纓與武共材故云別吉凶也三年練冠小祥之冠也雖微入吉亦猶條屬與凶冠不異也吉冠則緝上辟縫向左左為陽吉也凶冠縫向若右陰也過小祥猶條屬縫向左右也小功以下輕故縫同吉向左右也

大白冠緇布之冠皆不綈委武玄縞而后綈

注不綈賣無飾也大

白冠大古之布冠也委武冠卷也秦人曰委齊人曰武玄冠也縞布冠也○疏大白冠白布冠也緇布冠黑布冠也二冠無飾故皆不綈此縞布冠謂大夫士之冠其諸侯則玉藻云緇布冠緇縞是也玄縞二冠既先有別綈後乃可綈故云而后綈也大祥縞冠亦有綈何以知之前既云練冠亦條屬右縫則知縞不條屬既別安卷灼然有綈也

檀弓喪冠不綈

注去飾

陳澹曰冠必有筭以貫之以紘繫筭順頤而下結之曰纓垂其餘于前者謂之綈喪冠不綈蓋去飾也

吳澄曰吉冠既結其纓而垂其餘者為飾謂之綈喪服斬衰冠以緇為纓齊衰以下冠以布為纓其纓結于額下而無所垂之餘喪衰沒質非如吉冠之文而有飾也

古者冠縮縫今也衡縫故喪冠之反吉非古也

注縮沒也今禮

制衡讀橫今冠橫縫以其辟積多○疏古自殷以上也縮直也殷以上質吉凶冠皆直縫直縫者辟積少故一一前後直縫之周世文冠多辟積不復直縫多作禰而橫縫之周吉冠文故多積禰而橫縫若喪冠質猶疏辟而直縫是喪冠與吉冠相反時人因謂古時亦相反記者釋云非古也明是周世如此古則吉凶同直縫

橫渠張氏曰吉冠之制監搭邁布布幅以二尺二

寸為率則前後共有四尺四寸首圍所占之外餘

廣尚多而為縫以文多故為吉凶冠橫繞布直縫

無文至後無不然故曰喪冠之反吉非古也

陳祥道曰一幅之材順經為辟積則少而質順緯為辟積則多而文順經為縮縫順緯為橫縫古者吉凶之冠皆縮縫今吉冠橫縫而喪冠縮縫是喪冠與吉反矣故記者譏之

玉藻縞冠玄武子姓之冠也

注謂父有喪服子為之不純也武冠卷也古者冠卷殊縞冠

素紕既祥之冠也

注紕緣邊也已祥祭而服之間傳曰大祥素紕麻衣○疏武用玄玄是吉冠用縞是凶吉而雜凶

故云不純吉也紕謂緣冠兩邊及冠卷之下畔其冠與卷身皆用縞但以素綠耳縞是生絹而近吉當祥祭之時身著朝服者著縞冠以其漸吉故也既祥之後微申孝子哀情故加以素紕以素重于縞也皇氏以為縞重素輕不知何據

陸佃曰縞冠玄武孫為祖既祥之冠縞冠素紕子為父既祥之冠言子姓下言既祥相備也縞冠玄武在上父親而先祖也期而小祥孫為祖服除矣而父之服未除不敢純吉以有承重之端焉

方慤曰既祥之冠不以布而以縞者亡事之先見也紕不以采而以素者有禘餘哀故也子姓之冠用縞以示凶為祖之也武用玄以示吉為父之存也冠在上武在下冠為外武為內為祖而縞尊之手也為父而玄親之于下也為祖而凶制義于外也為父而吉于內也

大帛不綖注帛當為白聲之誤也大帛謂白布冠也不綖凶服去飾

唐開元禮斬衰冠六升右縫通屈一條繩為武垂下

為纓冠外緝外緝者冠前後屈而出于武外厭縫之也小祥練八升布為冠纓

武亦如之大祥縞冠素紕纓禫祭玄冠皂纓○齊衰

三年冠七升右縫布纓武冠內緝小祥練九升布為

冠纓武亦如之○齊衰杖期不杖期五月三月降服

冠七升正服八升義服九升右縫布纓武冠內緝○

大功降服正服冠十升義服冠十一升○小功殤降

服正服冠十升義服冠十一升冠在縫不厭成人降服正服

冠十一升義服冠十二升○總麻冠十五升去其半

左縫不厭

宋政和禮冠制斬衰通屈繩為武齊衰以降以布為

武總麻澡治其布為武皆垂其下為纓其冠以布為

三辟攝前後屈而出于武其外厭而縫之為外緝其

內厭而縫之為內緝大功以上辟攝向右小功以下

辟攝向左

溫公書儀冠比裏布稍細廣三寸跨頂前後以紙糊

為材上裹以布為三帳皆向右縱縫之兩頭皆在武

下向外反屈之縫于武用麻繩一條從額上約之至

頂後交過前各至耳於武上綴之各垂于頤下結之

○齊衰以布稍細者為布四脚其制如幅巾前綴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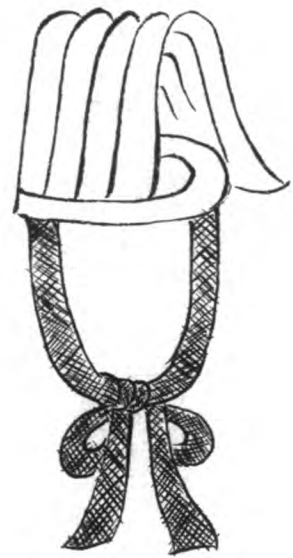
大脚後綴二小脚以覆髻自額前向頂後以大脚繫

之大暑則屈後小脚于髻前繫之謂之幘頭○大功

以生白絹為四脚○大祥後服垂脚懸紗幘頭

陳師道集司馬溫公云仁宗崩有司用乾興故事群臣布四脚加冠時莫識其制以幅巾幕首破其後為四脚其後鄭毅夫讀續事始云三代黔首以皂絹裹髮周武帝裁為四脚名幘頭馬周請重繫前脚蓋布四脚皆後垂如周制遇暑則繫其前脚如唐制英宗崩宋次道誤為布幘頭有司遂用民間

右皆吉冠
子姓冠 編冠 玄武
其制 厭



大白冠 其制 厭
不綏



既祥冠 編冠 素純 其
制 厭 無綏



乾學按此書本載喪禮
所以及于吉冠者曰陳
用之禮書不列喪冠因
欲知喪冠不可不知吉
冠故也

家禮 斬衰冠比衣裳用布稍細紙糊為材廣三寸長
足跨頂前後裹以布為三帉皆向右縱縫之用麻繩
一條從額上約之至頂後交過前各至耳結之以為
武屈曲兩頭入武內向外反屈之縫于武武之餘繩
垂下為纓結于頤下○齊衰三年冠制並如斬衰但
用次等麗生布為之又以布為武及纓○齊衰杖期
冠制同上但又用次等生布○大功冠制同上但用稍熟布
上但又用次等生布○大功冠制同上但用稍熟布
以上辟積縫皆向右○小功冠制同上但用稍熟細
布辟積縫向左○緦麻冠制同上但用極細熟布辟
積縫向左

丘濬家禮儀節補冠

即所謂梁也 褶厚紙為梁廣三寸長足以
跨頂前後用稍細布裹之就摺其布為細

其梁之兩頭盡處捲屈向外以承武是謂外緦 武額上約之至頂後交過

前各至耳邊結住以為武 纓又以為武之餘編垂下為纓結于頤下按表禮冠 合冠

制先將冠梁折彎安在武內又于冠梁兩頭盡處各出少許 于外向上却將武安在其上向外縫之垂纓兩旁下結

齊衰冠制俱同惟武與纓不同 武用布一條重疊之折其中淺額上約之項後交

結之頤下按世俗齊衰下冠武往往背紙為材 用布裹之別以布為纓非儀禮條屬之制不可用

大功冠制同齊衰 ○ 小功冠辟積向左餘同大功

○ 總麻冠澡纓餘同小功

丘濬曰按今世俗于冠兩旁當耳處垂兩綿絮不知于禮何據意者用充耳之說而誤耶

黃鞵曰按五服之喪冠其制之異者有四升數之

不同一也斬衰正服義服冠皆六升齊衰三年杖期與不杖期降服冠

殤服大功正服與小功殤服冠皆八升義服冠皆九升齊衰三月冠九升大功

與布纓澡纓二也惟斬衰用象麻繩為纓自齊三年至小功皆

詳右縫之與左縫三也大功以上哀重辟積之縫向左右 勿灰

之與灰四也惟斬衰鍛而勿灰蓋以下哀輕辟積之縫向左右 勿灰

制之同者亦四條屬一也屬猶著也著之冠垂之為纓也吉

則用一條繩齊衰以下則皆用一條布從額上約之至項後 外單二

也外單者冠落額前後兩頭皆在武下向外出反屈之縫于武而為之

服同名由在武下出反屈之故得獸代之名又檀弓云古者冠縮縫今也

向內反屈而縫之 辟積之數三也冠自斬至總積 廣狹之制

教繼公曰曾子問言婦為舅姑始死之服布深衣縞總則吉筭而纓首若矣是乃將齊衰者也以始死男子之服準之則此時婦人將斬衰而下者之服皆當如此齊衰者之為也鬢者去筭總與纓而露紒也至是而當鬢者乃鬢其不當鬢者但云筭總耳當鬢者妻妾也女子子與婦也非是雖三年者猶不鬢此時當鬢者皆在室故于焉為之由便也

喪大記卒歛主人袒括髮以麻婦人鬢

檀弓袒括髮變也去飾去美也袒括髮去飾之甚也

有所袒有所襲哀之節也疏言袒衣括髮者是孝子形貌之變也去其尋常吉時服飾者是去其華美也

孝子去飾雖有多塗袒括髮者就去飾之中最為甚也孝子悲哀理應常袒何以有所袒有所襲表明哀之限節哀甚則袒哀輕則襲也

喪服小記斬衰括髮以麻為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

注母服輕至免可以布代麻也為母又哭而免○疏括髮者為父未成服之前所服也親始死子布深衣去冠而猶有筭纒徒跣披上衽至將小歛去筭纒著素冠視歛訖訖投冠而括髮為母初喪至小歛後括髮與父禮同故云括髮以麻也免而以布者此謂為母與父異者也亦自小歛後括髮至尸出堂于拜賓之時猶與為父不異拜賓後子往即堂下之位時則異也為父此時猶括髮而踊襲經帶以至大歛而成服若母則不復括髮乃著布免踊而襲經帶以至成服故云免而以布也注云又哭是小歛拜賓竟後即堂下位哭踊時也士喪禮云卒小歛主人鬢髮袒此是初括髮哭踊之時也又云男女奉尸俛于堂主人降自西階東即位主人拜賓即位踊襲經于序東復位此是又哭之節若為父于此時猶括髮為母于此時以免代括髮故云為母又哭而免

呂大臨曰免以布為卷幘以約四垂短髮而露其髻于冠禮謂之關項冠者必先著此關項而後加冠故古者有罪免冠而關項存因謂之免音免以其與冕弁之冕其音相亂故改音問

朱子曰括髮是束髮為髻儀禮注疏以男子括髮

與免及婦人鬢皆云如著慘頭然所謂慘頭即如

今之掠頭編子自項而前交于額上却繞髻也

黃榦曰括髮免髻乃小歛至大歛未成服之制又有變禮括髮免髻者奔喪是也有啟殯見棺柩變同小歛之時者既夕禮大夫鬢散帶垂是也大要不出此三節而免之用為尤廣蓋喪禮未成服以前莫重于袒括髮免之禮則稍殺于括髮也故小歛為父括髮而至于成服為母則即位之後不括髮而為免小歛有括髮有免至成殯則雖斬衰亦免而無括髮以至卒哭不唯此也自斬至總皆有免五世無服者爾袒免童子當室免朋友在他邦亦袒免君弔雖不當免時必免是免之用為尤廣也

檀弓叔孫武叔之母死既小歛舉者出尸出袒且

投其冠括髮子游曰知禮注尸出戶乃變服喪節冠素委貌○

筭括髮袒下云士舉男女奉尸俛于堂喪大記亦云卒小歛主人袒說髮括髮以麻下云奉尸俛于堂是括髮在小歛之後奉尸俛于堂之前主人為欲奉尸故袒而括髮今武叔于奉尸俛于堂之後乃投冠括髮故云云失哀節子游習禮見武叔失禮反謂之知禮蓋強之也

陳祥道曰問喪曰親始死雖斯徒跌扱上衽檀弓曰始死羔裘玄冠者湯之
而已則始死有易冠無去冠者有易裘無袒衣矣儀禮小斂之節主人髻髮
袒婦人髻髮于室問喪曰三日而斂袒而踊之檀弓曰主人既小斂袒髻髮又
曰袒髻髮變也袒髻髮去飾之甚也又曰叔孫武叔之母死既小斂舉者出
尸出戶袒且投其冠子游曰知禮喪大記曰小斂主人袒說髻髮以麻則
小斂投冠脫髻髮而袒矣蓋人子之于始喪其幸生之心未已故未忍去
飾焉及小斂則已矣然後髻髮而袒叔孫武叔既小斂舉者出戶而投其
冠子游啜之則投冠髻髮宜在未舉出戶之前歟曾子問曰女改服而深衣
以趨喪鄭氏曰婦人始喪未成服之服然則男子始喪蓋亦用白布深衣也
雖斯之喪不可以考鄭氏改雖斯為笄纁將齊衰者素冠婦人將斬衰者去
笄而纁將齊衰者骨笄而纁孔穎達之徒遂謂始死去冠而有笄纁將小斂
則去笄纁者素冠視斂其說無據喪服小記曰斬衰括髮以麻為母括髮以
麻免而以布則小斂奉尸出堂主人拜賓之時為母括髮而免與父異也喪大記曰君
出堂訖降自西階即位復位之時為母不括髮而免與父異也喪大記曰君
大夫之喪子弁經也孔穎達曰小斂環經君大夫士一也則大夫以上素弁士素
委貌皆加環經也孔穎達曰斬衰男子括髮齊衰男子免皆斂殯之時耳非
斂殯則大夫以上加素弁士加素冠皆于括髮之上天子
七日成服諸侯五日成服大夫士三日成服於理成然
方慤曰蓋小斂而後袒括髮則得其序矣出戶而後袒
括髮則非其所也子游曰知禮所以甚言不知禮也
王廷相喪服說儀禮小斂主人括髮袒衆主人免于房婦人髻髮于室括髮免
髻髮之制何如曰斬衰男子去冠纁纁露紒以麻繩自項後交于額前却繞于髻
以下括髮女子去笄纁纁露紒亦以麻繩自項後交于額前却繞于髻齊衰
前却繞于髻而為免女子以布為髻如之曰廣寸不亦太狹乎曰此鄭氏之
臆度也今以布一幅捐之而裹于首自前向後而復繞于髻亦可也然則禿

者不免何謂也曰免之制繞于髮而頂無飾禿者則露其頂矣故不免不免
則不括髮可推矣然則三者不近于相類乎曰括髮免髻皆髮居內而以麻
與布表之其制一也在男女則異其名耳男以外故以外物為稱曰髻若曰
免若曰自其麻與布言之也女主內故以內物為稱曰髻若曰自其髮言之
也然究其制則一也曰麻髮相半合結非乎曰此
杜預之論也後世被髮之誤自此始也非古也
萬斯同曰括髮免髻之制注疏謂皆以麻自項而前交于額却繞于髻惟免
用布為異是三物而一製也愚嘗竊有疑焉括髮之式自注疏而外諸家從
無別解愚謂玩此二字之義則必其制足以括盡其髮而無餘也若止用麻
一條果足以括盡其髮乎蓋古者有纁以韜髮纁用繒為之廣幅長六尺親
始死冠去而纁猶存至小斂并纁去之而易以括髮其製必與纁相似蓋纁
用繒而括髮用麻布此時不可以服繒故易之以麻布也不然括髮既用麻
繩矣又以麻繩為經而加于括髮之上豈人之首所能容乎此括髮之可疑
者一也免之式鄭氏固謂未聞又引舊說以為如冠狀夫曰如冠狀則非以
一寸之布自項而繞于額矣得母自解而自昔之乎善乎呂與叔之言曰免
以布為卷帙以約四垂短髮而露其髻于冠禮謂之缺項冠者必先著此缺
項而後加冠故古者有罪免冠而缺項存因謂之免是說也不勝于布廣一
寸之說乎此免之可疑者二也髻之式鄭司農謂麻與髮相半結之馬季長
謂屈布為巾高四寸惟鄭氏謂如慘頭耳昔夫子誨兄子以髻戒以母繼之
母扈之釋者謂繼之大高也扈之大廣也倘如注疏亦以麻自項而交于額
則本無高廣之形何必戒之以繼之扈之手鄭司農之言有合也此髻之可疑者三
勝于康成終不若馬氏高四寸之說與孔子之言有合也此髻之可疑者三
也凡此三說非敢故違乎注疏但以昔賢原有別解何必鄭氏之是而他說
之非也愚故聊抒臆見以質正于知禮者焉○余既為此說或謂經言括
髮以麻而子謂用麻布則與免而以布何別乎不知括髮以麻者蓋未成之
布故謂之麻免而以布者乃已成之布故謂之布也若果如注疏之說自項

而前交于額將交于額上乎則束髮不能固將交于額下乎則于髮不能括无一而可也故愚以為其制必當如纒也

乾學按人子始遭父喪節注謂將斬衰者
笄纒蓋去冠而但存笄纒也陳用之非之
謂始死有易冠無去冠而教繼公用其說
謂當易之以素冠若是則鄭氏之說非乎
愚以為親始死徒跣扱衽無容哀之至也
豈有下則徒跣扱衽而上仍著冠者乎夫
冠所以為飾此何時也而尚存其飾也孝
子之心固謂遭禍之深以罪人自處也倘
猶然加冠以為飾是視親死無異于平日
矣豈人情之所忍哉此鄭氏笄纒之說誠
有所據而不可非也○又按括髮也免也
髻也本各為一物不宜相混今因其並用

于一時不可一一分析故摠叙于此而其
可分者仍分叙之如左

免

問喪或問曰冠者不肉袒何也曰冠至尊也不居肉

袒之體也故為之免以代之也注言身無飾者不敢冠為褻

廣一然則禿者不免偃者不袒跛者不踊非不悲也

身有錮疾不可以備禮也故曰喪禮唯哀為主矣女

子哭泣悲哀擊曾傷心男子哭泣悲哀稽顙觸地無

容哀之至也注將踊先袒將袒先免此三疾俱不踊不袒不免顧其所

陳澧曰免而袒而踊先後之次也有一疾則廢一禮女子不

踊則惟擊胸男子不踊則惟稽顙觸地皆可以為哀之至也

方慤曰露肉體而袒衣故謂之肉袒免雖在首而非冠以之代冠禿則頂無

檀弓公儀仲子之喪檀弓免焉

踊則足勞矣

陸佃曰免以布廣一丈從項中而前交于額上又却向後繞于髻方慤曰免之為服施于五世之親而朋友死于他邦者亦服之

喪服小記 總小功虞卒哭則免

注棺柩已藏嫌思輕可以不免也言則免者則既殮先祭之間

雖有事不免○疏言遭總小功之喪棺柩在時則當著免今至虞卒哭之時棺柩雖藏已久亦著免也虞卒哭則免明未虞之前則不免也虞前有葬是喪之大事棺柩既啓著免可知嫌虞與卒哭棺柩既掩不復著免故特言虞卒哭以明之也

既葬而不報虞則雖主人皆冠及虞則皆免

注有故不得疾虞雖主人

皆冠不可久無飾也皆免自主人至總麻○疏前云赴葬者赴虞於疾葬者矣虞今依時而葬不依時而虞主人以下則皆冠不可久無飾也

為兄弟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報虞卒哭則

免如不報虞則除之

注小功以下○陳澧曰此言為兄弟除服及當免之節

遠葬者比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后免反哭

注墓在四郊之外○疏葬在遠

處歸途不可無飾故臨欲反哭之時皆著冠及至近郊而後去冠著免反哭于廟

君弔雖不當免時也主人必免不散麻雖異國之君

免也親者皆免

注不散麻者自若絞垂為人君變貶于大斂之前既啓之後也親者大功以上也異國之君免或為弔○疏凡

大斂之前著免大功以上散麻大斂以後著冠不散麻糾其垂也至將葬啓殮之後已葬之前亦免大功以上亦散麻若君弔雖不當免時必為之著免不散麻帶貶于大斂之前及既啓之後也雖他國君來主人亦為之著免大功以上親者皆從主人而免敬異國君也

主人未除喪有兄弟自他國至則主人不免

而為主

注親質不崇敬也○疏免必有時葬後唯君來弔為之免崇敬欲新其事故明之也若五屬之親非時而奔則主人不須為之免嫌親始奔亦應

雜記 非從柩與反哭無免於垣

注言喪服出入非此二事皆冠也免所以代冠人于道路不可

以無飾垣道路○疏送柩謂孝子送葬送柩去時也反哭謂葬竟孝子還時也道路不可無飾故孝子唯送柩反哭時于道得免而行非此二事則不得免于道路也

玉藻 小功不說笏當事免則說之

注免悲哀哭踊之時不在于記事也小功輕不當事可以

播笏也

左傳 哀公二年六月乙酉晉趙鞅納衛太子于戚宵

迷陽虎曰右河而南必至焉使大子纒

注纒者始發喪之服○疏士喪禮既小斂

主人括髮袒眾主人免于房鄭玄云括髮者去笄纒而紒也眾主人免者齊衰將袒以免代冠服之尤尊不以袒也又奔喪之禮至于家入門哭盡哀括髮

言禮通考
禮自齊衰以下入門哭盡哀免麻于序東如彼禮文則主人當括髮齊衰以下
乃免此大子統者禮不至喪所不括髮故以絕代之耳靈公以四月卒今已六
月而大子統故云絕始發喪之服也遠道
不臨喪者不得括髮故始發喪服絕也
注欲為衛人逆
故衰經成服
告於門哭而入遂居之
八人衰經偽自衛逆者

陳祥道禮書儀禮小斂主人括髮袒衆主人免于房喪服小記曰為母括髮
以麻免而以布又曰男子免而婦人髮喪大記曰母之喪即位而免奔喪曰
奔母喪一括髮其餘以免終事小記又曰總小功虞卒哭則免既葬而不報
虞則雖主人皆冠及虞則皆免為兄弟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報虞
卒哭則免如不報虞則除之遠葬者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後免反哭君弔雖
不當免時也主人必免不散麻雖異國之君免也親者皆免又曰主人未除
喪有兄弟自他國至則主人不免而為主然則袒免非喪服之常有時用之
而已免于括髮為輕故為父括髮為母免于冠飾為重故總小功之虞卒哭
遠葬者之及郊反哭主人之弔必免也

乾學按泰之此論雖與諸家箋疏不同亦
當並存不廢者也

楊復髻髮免髻圖

髻髮

士喪禮云主人髻髮袒注云始死將斬衰者
鷄斯今至小斂變又將改初喪服也括髮者

去筭纁而紒用麻為之狀如今之著慘頭矣自項中而前交于額上却統紒也
今按喪服小記云斬衰括髮以麻為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疏云為母初喪至
小斂後括髮與父禮同至尸出堂子拜賓事之時猶與為父不異唯為父則括
髮以至大斂而成服若母喪則襲經帶乃奠則已著布免矣此為母與父異者

也

免

士喪禮云衆主人免注云始死將齊衰者素冠今至小斂將袒以免代冠免
之制未聞舊說以為如冠狀廣一寸用布為之狀如今之著慘頭矣亦自項

中

而前交于額上却統紒也○案此經文唯言衆主人而賈氏士喪

禮

疏云齊衰以下至總麻首皆免也○其所用布之升數未詳

髻

士喪禮云婦人髻于室注云始死將斬衰婦人去筭而纁將齊衰婦人骨筭
而纁今至小斂盡去筭纁而露紒也髻之異于髻髮者既去纁而以髮為大

紒

如今婦人露紒其象也其用麻布爾如著慘頭者疏云將斬衰婦人去筭纁
而麻髻將齊衰婦人去骨筭與纁而布髻也○其大功以下之髻案賈氏疏則

自

齊衰以下至總麻布髻

至

總麻布髻

右

括髮免髻乃小斂至大斂未成服之制又有變理括髮免髻者奔喪是也

有

啟發見棺極變同小斂之時者既夕禮大夫髻散帶垂是也大要不出此

三

節而免之括髮以麻免以布又曰免不冠者之所服則免之禮稍殺于袒

去

飾之甚也括髮以麻免以布又曰免不冠者之所服則免之禮稍殺于袒

括

髮之節小斂主人括髮袒○士喪禮大斂注云不言髻免括髮

免

之節為父小斂馮尸衆主人○為母小斂主人即位○諸侯弔雖已葬主人

必免疏云凡五服自大功以上為重：服為免之節：自始死至葬卒哭後乃不
 服也。小功以下為輕：服為免之節：自始死至葬卒哭後乃不
 後而免。以至卒哭如始死。若人君來弔，雖非服，免時必為免。以尊重人君故也。
 又曰：君弔，雖不當免也。主人必免，不散麻。雖異國之君，免也。親者皆免。○已上
 君弔免而免。○奔喪免。○詳見奔喪變服圖。○童子當室免。○此本不
 當免而免。○五世袒免。○朋友在他邦袒免。○已上五服外袒免。

髮之節

見奔喪變服圖。○詳見啓葬反哭。○卒哭變服圖。○奔喪髮。○詳
 齊衰以下皆免。用布或縫絹廣寸，婦人髮，亦用麻。纒髮，又以下用布。絹
 皆如慘頭之制。自項向前交于額上，却繞髮，如著慘頭也。先師朱文公曰：儀
 禮注疏以男子括髮與免及婦人髮，皆如著慘頭也。然慘頭如今之
 掠頭，編子自項而前交于額上，却繞髮，如著慘頭也。然慘頭如今之
 程大昌演繁露曰：禮有袒免，鄭氏曰：免音問，以布廣一丈，頂中而前交于
 額上，又卻向後繞于髻也。予疑不然，記曰：四世而總服之窮也。五世袒免，殺
 同姓也。服之旁，殺而至于總，僅為三月，則自此之外，不更有服矣。然而由四
 殺五不可頓如路人之故，屬及五世而族人，有喪則脫露半袖，見其內服是之
 謂袒解除吉冠是之謂免。之為言，正是免冠之免，不應別立一冠名之為
 免而讀之如問也。曲禮曰：冠母免，勞毋袒，免且袒，皆變易其常，故侍君子者
 以為不恭，亦無服者之屬。用以致哀，示與路人之異也。經于總，有三月而袒免
 無期日也。既無服者之屬，用以致哀，示與路人之異也。經于總，有三月而袒免
 文止言袒免，更无一語記其如何為袒，如何為免，則其禮垂哀冠之式于路門
 實有其制，而袒免則原無冠服，故亦莫得而記也。周禮垂哀冠之式于路門
 謂細小功以上，亦無袒免之式也。使誠有其制，如鄭氏所言，則亦不成其為
 冠也。况袒既不以別為之，哀又對免而言，知當未歛之時，第使之袒，衣免冠者
 事情之稱也。古今言以布統頂反髻而謂之為免者，惟鄭氏一人自漢以後
 并免而歛以為冠名，則皆師述鄭氏也。杜祐補遺古事而特致疑于此，雖其

叙載喪制，即免加絲，借古冕之統，著以為絕。若用鄭矣，而特自出其見于下
 曰：統制未聞。惟鄭氏云：云則佑固不以為安矣。按禮凡因事及免，必與冠對
 喪服小記曰：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髻，又曲禮：冠無則凡免，皆
 與冠對。免之為免，當正讀為免，其理已明矣。喪而免冠，不惟五世無服，用之
 雖重，如斬衰當其未歛，未及成服，亦當用之。蓋喪之始，未辦成服，姑仍常時
 衣冠在衣，則袒在冠，則免以為變常之始。故經紀重喪曰：袒括髮，變也。愠哀
 之變也。去飾去美也。袒括髮去飾之甚也。賈公彥之釋袒免，首尾遵本，鄭氏
 惟于此特循正禮而為之言曰：冠尊不居內袒上，必先免，故凡哭哀則踊。○
 必先袒免，而後免冠。且袒免，因哀變常而未及為服者之所為也。斬衰重
 矣，故免冠而袒免，且袒免，因哀變常而未及為服者之所為也。斬衰重
 免，則此始為其重。若其袒免，且袒免，因哀變常而未及為服者之所為也。斬衰重
 免，不止始為其重。若其袒免，且袒免，因哀變常而未及為服者之所為也。斬衰重
 又曰：遠葬者，比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後免。又曰：君弔，雖不當免時也。主人亦
 免。凡此三節，皆以冠對免而免。則皆取其進而及于重也。葬而誠虞也，遠葬
 而及郊，近葬也。已過免時而君始臨弔也，則皆以冠為重。而君始臨弔也，則皆以冠為重。
 重為之也。葬不報虞，遠葬而未及墓，若過時而有弔者，自非其君，則皆仍所
 喪之冠而不為之免。處之以喪禮之常也。從是推之，知免冠之為始死之節，
 也。喪服小記又曰：斬衰括髮以麻，為母括髮以麻，免而布冠之為始死之節，
 麻括髮而古禮，母皆降父。故麻用布，不殺于父也。此之謂免，蓋應而許
 其不用，故特言免。以明之。若如鄭言，以冠為免，則居母喪者，既括髮以麻，而
 以布為冠，豈遂當以冠為免，而加諸齊衰之上，則是降斬而齊，遽著五世以外，輕殺
 無服之冠，豈其理乎。然以冠為免，萬世宗信。鄭氏予獨不以為安，故著此以
 待博而不惑者折衷之。

汪琬曰：宋儒程子泰之嘗辨袒免謂免如字不當如鄭。音問于始愛其文
 久而考之，禮經則程子所辨未合也。程子曰：不應別立一冠名之為免。予則

曰布廣一尺從項交額而却繞于紒是固不成其為冠也鄭氏亦未嘗以冠名之也程子曰解除吉冠之謂免如免冠之免予則曰此非禮經意也禮禿者不免謂其無紒可繞故不免也又或問曰免者以何為也曰不冠者之冠也洵如經言則不止于不冠而已如之何借免冠以釋也程子曰衰經冠裳俱有其制而袒免則元无冠服故經莫得而記予則曰經文有之矣程子未之詳也禮奔喪者自齊衰以下入門左中庭北面哭盡哀麻于序東是免用麻也其可謂之无其制與程子曰禮男子冠而布是免用布與麻者免之制也其可謂之无其制與程子曰禮男子冠而布是免用布與麻人髮是冠與免對也故得以免冠為免予則曰非也冠與筭對免與髮對也髮不止于除筭而免獨止于免冠乎左傳韓之戰秦穆公獲晉侯穆姬登臺履薪使以兔服衰經送則免之有服審矣程子又釋喪小記曰父母皆應以麻括髮而古禮母皆降父故減麻用布而特言免以明之予則曰此又非也經文上言括髮而下言免則免與括髮者焉屬及五世之喪是以合釋之也先儒之立言也雖不能无淳駁而其音釋必有所以承承未可遽以為疑也

髮 筭 總

周禮夏官大僕縣喪首服之灋于宮門注首服之法謂免髮筭總廣狹長短之數

縣其書于宮門示四方

追師喪紀共筭經尔如之

喪服小記齊衰惡筭以終喪注筭所以卷髮婦人質于喪所以自卷持者有除无變

男子冠而婦人筭男子免而婦人髮其義為男子則

免為婦人則髮除男女也○疏惡筭者榛木為筭也婦人質至服竟而

男子則六升布為冠女則箭篠為筭為母男則七升布為冠女則榛木為筭故云
其麻髮之形與括髮如一其著之以對男子括髮時也前云斬衰括髮以麻則婦人于時髮亦用麻男子括髮時也又知有布髮者案此婦人髮亦去筭繼用麻以此知有麻髮以對男括髮時也又知有布髮者案此婦人髮亦去筭繼用麻以此布則婦人髮不容用麻也理自布髮對之知有露髮則髮者喪服傳云布總箭筭髮或對實必踊免則婦人理自布髮對之知有露髮則髮者喪服傳云布總箭筭髮哀三年三年之內男不恒免則婦人不恒用布髮故恒露紒也又齊衰期髮无麻布何以知然檀弓言尔无繼婦人不恒用布髮故恒露紒也又齊衰期髮別物是知露紒者名髮也又案奔喪云婦人奔喪束髮鄭云謂姑姊妹女子居之髮則有筭何以知之案筭以對冠男在喪恒冠婦則恒筭也喪服惡筭有首以髮是也此三髮之殊是皇氏之說今考校以為正有二髮一髮是斬衰麻髮二髮是齊衰布髮皆名露紒必知然者以喪服女子之在室為父箭筭衰是斬衰之髮用麻鄭注以為露紒明齊衰髮用布亦謂之露紒也其為男子則免為婦人則髮者以其義止于別男女而已非別有義也

方慤曰男子所以冒首者謂之冠婦人所以貫髮者謂之筭此特言其吉而已及凶而變焉男子則去冠而免婦人則去筭而髮也蓋有冠則首服去冠則免故去冠以麻繞之謂之免有冠焉所謂獸冠是也婦人成服則亦有筭焉所謂之髮若夫男子成服則亦有冠焉所謂獸冠是也婦人成服則亦有筭焉所謂

謂惡筭是也然則喪之成免或髮者豈有他哉特以辨男女之義而已

箭筭終喪三年

注尔于喪所以自卷持者有除无髮○疏前云惡筭終喪是女子為母也此謂女子在室為父也

陸佃曰箭筭重矣據齊衰惡筭以終喪箭筭猶苴杖惡筭猶削杖

檀弓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

注南宮縚孟僖子之子也

夫子

誨之髮曰爾母從從爾爾母扈扈爾

注誨教爾女也

助蓋榛以為筭長尺而總八寸

注總束髮垂為飾齊衰之總八寸○疏言期之髮稍輕自有常法母得從

注而大高母得扈而大廣又教以筭總之法蓋用榛木為筭其長尺而束髮垂餘之總八寸喪服傳云總長六寸謂斬衰也此齊衰長八寸以二寸為差也

以下尔當然喪服箭筭長一尺吉筭長尺二寸此榛筭尔長尺是斬衰齊衰筭同一尺降于吉筭二寸也

魯婦人之髮而弔也自敗於臺始也

注魯襄四年秋也春秋傳作狐貽時家

有喪髮而相弔去纒而紒曰髮禮婦人弔服大夫之妻錫衰士之妻則疑衰與皆吉筭无首素總

方慤曰髮所以施于喪非所以施于弔則各以其衰而已臺貽之敗以家各有喪故髮而弔然魯婦人因之而弗改則非矣

左傳襄公四年冬十月邾人莒人伐鄆臧紇救鄆侵

邾敗于狐貽

注臧紇武仲也鄆屬魯故救之

國人逆喪者皆髮魯於是乎

始髮

注髮麻髮合結也遭喪者多故不能備凶服髮而已○疏髮之形制禮無明文先世儒者各以意說鄭眾以為泉麻與髮相半結之馬融以為

屈布為中高四寸著于額上鄭玄以為去纒而紒按檀弓言爾母髮而紒爾髮而紒謂太髙髙謂太廣若布高四寸則有定制何當慮其髮

髮衰三年空露紒髮安得與衰共文而謂之髮衰也魯人逆喪皆髮豈直露紒

迎喪也杜以鄭衆為長故用其說

陳祥道禮書喪筭有三箭筭也擗筭也折首筭也箭筭擗筭長尺折首筭長尺二寸箭筭為重擗筭次之折首筭為輕斬衰筭以箭齊衰筭以擗女子子

在室為父箭筭則斬衰之筭以箭矣女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婦人為舅姑

者擗以擗曰卒哭子折筭首折筭首者折吉筭之首也言子不言婦終之也

蓋惡筭有首吉筭折首吉筭則婦而折其首儀禮曰女子在室為父箭筭三

于子故吉筭以其不可全于婦故折其首儀禮曰女子在室為父箭筭三

右論

又曰鄭氏釋喪大記曰去纒大紒曰髮釋喪服曰髮露紒也

斬衰括髮以麻則髮尔用麻以麻者自項而前交于額上却統紒如著慘頭

而大也爾雅曰卑而大扈則髮為繼而高可知也小斂主人括髮袒衆主

人免于房婦人髮猶男子之括髮故也故括髮以麻則髮以麻矣免而以布

則髮以布矣髮以麻則斬衰也髮以布則齊衰也小斂之髮不言笄則未成
服之髮無笄矣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婦為舅姑惡笄有首以髮孔子言
髮而繼之以榛笄則成服之髮有笄矣又儀禮言髮三年小記言齊衰惡
笄以終喪則齊衰斬衰之髮皆終喪矣然則啓殯之髮雖在成服之後蓋亦
無笄以對男子之袒而免故也男子之袒免及于五世婦人之髮不及于大
功者以髮不特對免而又上同于括髮故也禿者不髮以十者不髮以
踈也皇氏以麻髮布髮露紒為三髮然
則髮雖麻與布之不同其為露紒一也

右論

又曰內則子事父母雞初鳴咸盥漱櫛總髮總角士冠禮緇廣終幅長六尺贊者坐櫛設纒宿坐正纒
盥漱櫛緇拂髮總角士冠禮緇廣終幅長六尺贊者坐櫛設纒宿坐正纒
特牲禮主婦纒笄宵衣鄭氏曰纒今憤梁也纒一幅長六尺足以鞞髮而結
之蓋櫛以理髮而後纒以纒為紒然後笄古之言纒笄者未有先笄而後纒
也問喪曰親始死難斯徒跣蓋難斯云者哭聲
然也鄭氏改難斯為笄纒恐不然也纒亦作緇

右論

又曰內則曰櫛纒笄總髮也總束髮也玉藻曰童子錦束髮喪服女
子子在室為父布總六寸女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婦為舅姑妾為女君君
之長子布總檀弓曰南宮緇之妻為姑總八寸士喪禮鬻用組乃笄然則總
或以錦或以布或以組吉凶之禮異也謂之總以既束其本又總其末也孔
穎達曰笄總八寸大功總八寸此不可攷
小功同一尺吉總當尺二寸此不可攷

右論

纒 緇色



廣終幅長六尺

布總



笄 鄭氏曰笄卷髮者箭笄長尺吉笄長尺二寸

右三圖本陳氏禮書

揚復婦人首飾圖

自斬至總成服皆布總

束帶謂之總既束其六又摠其末○按始死婦人皆縞總今此成服則用布為之○其布

之升數象男子冠數具見前條○其長則斬衰總長六寸○注六寸謂出紒後所垂為飾者也○其總八寸○大功總八寸○小功總麻同○吉總當

尺二寸也期以下皆孔疏云○布總終喪○婦人相弔者素總所謂素者布數縞總未詳

斬衰箭筓

箭籥竹也以箭籥為筓也○按始死將斬衰婦人去筓至男子

人箭筓終喪婦人質有除无變也○惟妾為君之長子雖服齊衰不著箭筓見下惡筓條

齊衰惡筓有首

惡筓者柳筓也○惡者木理麗惡非木名也○或曰榛

案檀弓榛以為筓長尺者婦為姑也然則凡惡筓皆長尺歟○按儀禮傳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婦為舅姑惡筓有首及妾為女君之長子爾惡筓有首

餘无明文則齊衰輕期之筓未詳○婦人惡筓終喪唯女子之既卒哭而歸夫家則折吉筓之首以筓吉筓者象骨為之吉時有首為其太節故折之

大功以下筓

未詳○今按女子之既卒哭折吉筓之首以筓又婦人相弔者吉筓无首素總則此大功以下之筓或者亦吉筓无

首而加以布總歟

斬衰以下髻

髻之制先儒所釋各不同今條具在下○士喪服篇注云麻者自項而前交于額上却繞紒如著慘頭焉○賈氏疏曰髻有二種一是未

成服之髻即是喪禮所云將斬衰者用麻將齊衰者用布是也二者成服之後

露筓之髻是也又云自斬至總婦人皆露紒而髻○喪服小記孔氏疏引皇氏之說言婦人之髻有三有麻有布有露紒○孔疏雖引皇說在前又駁之曰今

考校止有二髻一是斬衰麻髻二是齊衰布髻皆名露紒其將斬衰著于男子

括髮之時則以麻為髻其將齊衰著于男子免時則以布為髻其葬之時婦人

之髻則與未成服之時同其大功以下則无髻也○今考三說互有得失更當考詳○喪服四制云秃者不髻

魏書高祖宴羣臣于華林王肅語次云古者惟婦人

有筓男子則無劉曰推禮經正文古者男子婦人俱

有筓肅曰喪服稱男子免而婦人髻男子冠而婦人

筓如此則男子不應有筓芴曰此專謂凶事也禮初

遭喪男子免時則婦人髻男子冠時則婦人筓言俱

以時變而男子婦人免髻冠筓之不同也又冠尊故

奪其筓稱且互言也非謂男子無筓又禮內則稱子

事父母鷄初鳴擗纚筓總以茲而言男子有筓明矣

唐開元禮斬衰婦人以六尺布為總總束小祥練總總束大祥縞總禫緇總齊衰大功小功總麻皆布總精粗

如男子之冠

書儀斬衰婦人用極粗生布為頭漚惠竹髮布蓋頭

齊衰婦人露髻以生白絹為頭漚蓋頭大功尔如

家禮斬衰婦人用極麤生布為蓋頭不緝布頭漚竹

釵 齊衰婦人蓋頭制同斬但用布稍細緝邊 布總 竹釵 大功小

功總麻制俱同上但布之精麤有異

楊復曰儀禮妻為夫妾為君女子在室為父布總箭筓髮衰三年以家禮

參攷之儀禮小斂婦人髮于室以麻為髮家禮小斂婦人用麻繩撮髻為髮

其制同儀禮婦人成服布總六寸謂出紼後所垂者六寸箭筓長尺家禮婦

人成服布頭漚竹釵所謂布頭漚即儀禮之布總也所謂竹釵即儀禮之箭

也筓

丘 濬家禮儀節補蓋頭用稍細麻布為之比衣裙稍細者凡三

宮人著幕羅全身障蔽永微之後用幃帽又戴皂羅五尺今曰蓋頭凶服者

亦以三幅布為之案此則蓋頭之末也遠矣雖非古制是尔古禮婦人出而

擁蔽其面之意 布頭漚用畧細布一條為之長八寸用以束髮根而垂其餘于

後○按此即所謂總也儀禮女子在室為父布總傳曰

總長六寸注謂六寸出髻外所垂之飾也曾子問編總注編白絹也長八寸

今世俗婦女有服者用白布束髻上謂之孝圍尔是此意但彼加于髻上而

不束髮亦不垂其餘 竹釵削竹為之長五六寸案此即儀禮所謂箭筓也

呂柟曰婦人天袖麻布圓領長衫者何衰之變也禮婦人言衰不言裳衰之

長可以掩裳秦人以長衫為背子故長衫者衰之變也麻布蓋頭者何布總

之變也自有書儀以來未之有改也立文莊曰唐纂羅之變也家禮有布頭

漚竹釵者何曰箭筓之變也奚不經手既蓋頭奚經也故有腰經无首經白

羅蓋頭宋王准之議也

此條雖列女子：在室之後實連妻為夫妾為君女子：反在室

者因傳文吉筓句所誤耳蓋傳之云吉筓因釋經文總六升長六寸箭筓長

尺遂連總筓之文曰吉筓尺二寸傳者以附著吉筓尺寸此飾乃婦人已嫁

大 字 位 四 字

讀禮通考卷三十三

喪服

經帶

士喪禮苴經大鬲下本在左要經小焉散帶垂長三尺
尺牡麻經右本在上亦散帶垂皆饌于東方注苴經斬衰

在左重服統于內而本陽也要經小焉五分去一牡麻經者齊衰以下之經也
右本在上輕服本于陰而統于外散帶之垂者男子之道文多變也饌于東方
東站之南苴經為上○疏此陳經帶者以其小斂訖當服未成服之麻故也

教縫公曰左本右本纓皆在左也麻所重者本經所重者纓苴麻經以本為
纓明其最重也牡麻經有本而不以為纓明其差輕也纓皆在左者尊右
卑重者宜居尊處也散謂不絞之也云帶
垂又云長三尺見其帶下之長與大帶行

婦人之帶牡麻結本在房注婦人亦有苴經但言帶者記其異此
齊衰婦人斬衰婦人亦有苴經也○疏

此經不言婦人苴經者記其異謂男
子帶有散麻婦人則結本是其異也

既夕記三日絞垂注成服日絞要經之散垂者○疏以經小斂日要經大
功以上散帶垂不言成服之時絞之以記人言之小功

言禮通考
總麻初即絞之
不待三日也

乾學按此篇所載皆經帶之制也至于宜
用經帶之時則仍列于大小欵諸篇蓋以
加經加帶自有儀節次第不可混于此篇
故不重載

檀弓經也者實也注所以表哀戚

陳澧曰麻在首在要皆曰經分言之則首曰經要曰帶經之言實明孝子有忠實之心也

喪服小記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注如要經也○疏喪服傳云首經大槓去

五分一以為帶是首尊而要卑宜小故五分而去一象服數有五也杖大如經者謂如要經也

陸佃曰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大功之經齊衰之帶也杖大如經蓋如其首經即如要經是如帶非如經也

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本訕而反以報之注報猶合也下殤小功本齊衰

之親澡其麻為帶不絕其本屈而上至要中合而糾之明親重也凡殤散帶垂○疏謂本期親在下殤降在小功者服澡麻為帶而不斷麻根示輕故也凡殤不糾垂皆散其帶此下殤則不散垂免麻向下又屈反向上合而糾之故云屈而反以報之也糾謂合糾為繩

雜記大功以上散帶注小功總輕初而絞之○疏小欵之後主人拜賔襲經于序東小功以下皆絞之大功以上散

此帶垂不忍即成之至成服乃絞

麻者不紳執玉不麻不加于采注吉凶不相干也麻謂經

大帶也麻不加于采衣采者不麻謂弁經者必服采服是也采玄纁之衣○疏麻者不紳言著要經者不得復着大帶也故在喪以經代紳執玉不麻者謂平常執玉行禮不得服衰麻也案聘禮已國君薨至于王國衰而出執玉得服衰經者彼謂受主君小禮得以凶服若行聘享大事則吉服故鄭云其聘享之事自若吉也麻不加于采者謂弁經之麻不得加于玄衣纁裳之采也

玉藻五十不敢送注送喪不散麻始衰不脩禮○疏始死三日之前要經散垂三日之後乃絞之至塋改殯以後亦散

垂既葬乃絞五十既衰不能脩禮故不散垂

凡帶必有佩玉惟喪否注喪主于衣去飾也凡謂天子以至士

服問凡見人無免經雖朝于君無免經惟公門有稅

齊衰傳曰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注見人謂行求見人也無

免經、重也稅猶免也有免齊衰謂不杖齊衰也于公門有免齊衰則大功有免經也

檀弓婦人不葛帶注婦人質不變重者至期除之卒哭變經而已○疏此論齊斬婦人帶要經也

婦人重要而質不變所重故不尊帶至期除之卒哭直變經而已大功以下輕至卒哭並變為尊與男子同經首經也婦人輕首重要故也陳澍曰禮婦人之帶牡麻結本卒哭大夫去麻帶服尊帶而首經不變婦人以尊為首經以易去首之麻經而麻帶不變所謂不尊帶也既練則男子除經婦人除帶婦人輕首重要故也然此謂齊斬之服若大功以下至卒哭則並變為尊與男子同

少儀尊經而麻帶 注謂既虞卒哭也帶所以自結束也婦人質少變其經以尊易麻故云尊經婦人尚質所貴在要帶有除無變終始是麻故云麻帶也

王志長曰按經載婦人喪服不及帶經大約與男子同耳按士喪禮婦人之帶牡麻結本注云婦人亦有首經但言帶者記其異蓋男子大功已上小斂帶皆散垂成服乃絞婦人之帶小斂即結本不散垂此為異耳士虞禮云卒哭婦人脫首經又本記註云婦人亦宜經則首經直與男子同少儀云尊經而麻帶正謂婦人卒哭後以尊經易首之麻經而要之麻帶不變故云尊經而麻帶也經文簡不必再出者多從畧餘可類推也

雜記小斂環經公大夫士一也

檀弓弁經尊而葵與神交之道也有敬心焉

問傳斬衰既虞卒哭去麻服尊帶三重

期而小祥要經不除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男子

何為除乎首也婦人何為除乎帶男子重首婦人重

帶除服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 自小斂環經至此詳見喪服變除篇

陳祥道曰喪服有二帶經帶象大帶絞帶象革帶斬衰經帶絞帶皆以麻齊以下經帶以麻絞帶以布然經帶之麻有宜者有壯者有深者有不深者有有本者有絕本者其施之于身有散者有不散者斬衰直經齊衰大功總衰小功牡麻經而小功深麻經直者麻之有黃者也牡者柔麻也深者治莖垢者也直色惡深色潔壯則不惡不潔而適輕重之中此所以自齊衰至小功皆用之也儀禮謂井父之下殤適孫之下殤昆弟之下殤大夫庶子為適昆弟之下殤為姑姊妹女子之下殤為人後者為其昆弟從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皆深麻經帶小記云下殤小功深麻不絕其本屈而反以報之服問曰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尊鄭氏曰有本謂大功已上小功以下深麻斷本既練遇麻斷本者于免經之又曰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尊以有本者為稅則大下殤以上有本小功深之則于小功為輕以其在所降者不絕其本則于小功重以其本非小功也儀禮為人後者為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亦深麻而小記特言下殤小功指其本宗言之也喪禮正小功無深麻小記小功下殤有深麻無斷本鄭氏曰小功以下深麻斷本夫之矣小記曰君吊雖不當免時也主人必免不散麻雜記曰大功以上散垂玉藻曰五十不散送荀子曰喪之散麻則凡喪大斂以前既啟之後皆免而散帶免必散帶而有所不散帶則君吊免而不散麻是也凡服有受故大功以上成服之後天絞其帶之垂者殤之服無受故樛垂殤之帶不樛垂屈而反以報之也下殤屈反絞之與長中異乎其有所糾而合者下殤小功凡此皆麻帶之別也記曰斬衰之尊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尊與大功之麻同大功之尊與小功之麻同小功之尊與總之麻同此練而受以尊者也喪服記曰公子為其妻練冠尊經帶此服輕而用尊者也

陳真其經

乾學按第四十二卷並有喪服篇多言經帶之制當與此參看

揚信齋

喪經帶旁通圖

儀禮注疏所論經帶寸分之數甚密而難用約法甚疎而易見今圖只用約法後成服受服圖準此

齊衰男子	婦人	斬衰男子	
以牡麻為之圍七寸二分右本在上雖齊衰三年亦同	同前	以苴麻為之圍九寸不去孽垢下本在左	首經
牡麻為之圍五寸七分有奇散垂	以苴麻為之但初即絞之仍結其本不散垂	苴麻為之圍七寸二分散垂至三日絞之惟年五十不散垂	要經 象大帶者
布為之降齊衰布七升正齊衰八升義齊及三月皆九升	同前	亦苴麻為之玉肅以為其大如要經雷氏以為此要經又五分去一	絞帶 象革帶者

婦人	同前	牡麻為之圍 但即結本耳	同前
大功男子	以牡麻為之圍五寸 七分有奇右本在上	牡布為之圍四寸 六分有奇散垂	布為之降大功十升 正大功布十升 功十一升
婦人	同前	牡麻及圍同前但結本耳 大功以上經帶有本小功 以下折本為殤小功帶 不絕本	同前
小功男子婦人同	正服義服以牡麻為 之惟殤服以潔治等垢 之麻為之圍皆四寸六 分有奇	正服義服牡麻殤服 潔麻不絕本誦而反 以報之圍三寸五分 有奇並不散垂	布為之降小功布十 升正小功七升義小 功十二升
總麻男子婦人同	潔麻為之圍三 寸五分有奇	潔麻為之圍二寸 八分有奇	布為之十五升抽其半

斬衰首經左本 下本在左

男子婦人用之

開元禮殤者未成人而死可哀傷也男子已娶女子許嫁皆不為殤哭之以日易月服周者哭之
 十二日大功九日小功五日總麻三日
 朱子曰凡為殤服次降一等應服期者長殤降服大功九月中殤七月下殤小功五月應服大功已下次降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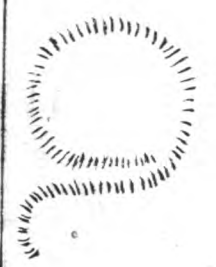
長經散垂



散垂。婦人之帶牡麻結本不散垂 入部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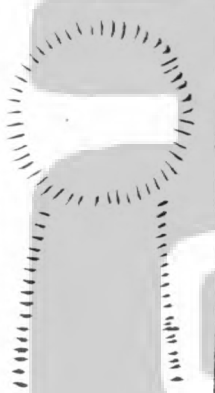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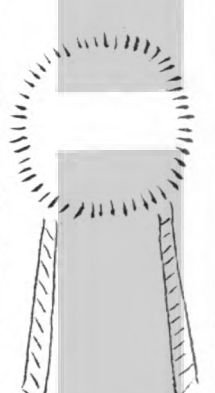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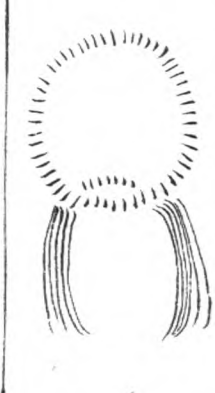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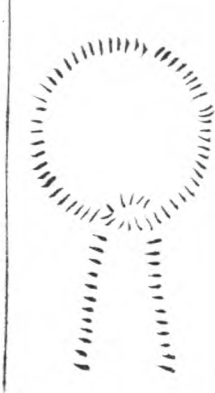

明會典古禮有三殤年十九至十六為長殤十五至十二為中殤十一至八歲為下殤長殤中殤降正服一等
 下殤降長殤中殤一等即生三日至七歲者為無服之殤其已娶已嫁則服之如成人具載大明令今者

斬衰麻 絞帶



男子婦人用之 斬衰章 疏云婦人亦有二首經與絞帶備禮

婦人	大功男子	婦人	小功男子婦人同	總麻男子婦人同
同前	以牡麻為之圍五寸七分有奇右本在上	同前	正服義服以牡麻為之惟傷服以澡治等垢之麻為之圍皆四寸六分有奇	澡麻為之圍三寸五分有奇
牡麻為之圍 同前 但即結本耳	牡布為之圍四寸六分有奇散垂	牡麻及圍同前但結本耳 大功以上經帶有本小功以下折本為殤小功帶不絕本	正服義服牡麻殤服澡麻不絕本誦而反以報之圍三寸五分有奇並不散垂	澡麻為之圍二寸八分有奇
同前	布為之降大功十升 正大功布十升義大功十一升	同前	布為之降小功布十升 正小功七升義小功十二升	布為之十五升抽其半

斬衰首經左本 有繩纓	齊衰以下首經右本 大功以上有繩纓小功以下無纓	大功以上 要經散垂	小功以下 要經結本	斬衰麻 絞帶
下本在左	右本在上			
				
男子婦人用之	男子婦人皆用之	斬衰至大功男子皆散垂不忍即成之至成服乃絞。五十不散垂。婦人之帶牡麻結本不散垂	蓋初而絞之不待成服絞垂也	男子婦人用之 斬衰章 疏云婦人亦有二首經與絞帶備禮

齊衰以下
布絞帶



男子婦人皆用之

先師朱文公曰首經右本在上者齊衰經之制以麻根處着頭右邊而從額前向左圍向頭後却就右邊元麻根處相接即以麻尾藏在麻根之下麻根搭在麻尾之上綴殺之有纓者以其加于冠外故須着纓方不脫落也○問經帶之制曰首經大一盂只是指與第一指一圍腰經較小絞帶又小于一腰經腰經象大帶兩頭長垂下絞帶象革帶一頭有壺子以一頭串于中而束之○又曰革帶是正帶以束衣者不專為佩而設大帶乃申束之耳申重也故謂之申

按士喪禮小斂馮尸主人括髮袒衆主人免于房婦人髻于室又士喪記曰既馮尸主人絞帶衆主人布帶喪大記曰婦人髻帶麻于房中以此觀之則知小斂馮尸之後括髮免髻之時主人已絞帶衆主人已布帶婦人已帶麻特主人未襲經爾藍田呂氏曰婦人不俟男子襲經亦先帶麻者以其無絞帶布帶且質畧少變故因髻而襲經也但喪服斬衰章疏云婦人亦有絞帶布帶以備喪禮呂氏云無絞帶布帶當考

唐開元禮斬衰首麻經帶首經大九寸左本在下繩纓五分首經去一以為要經大七寸二分絞垂兩端相去四寸婦人經如男子男子又有絞帶小祥除首

經大祥去經用革帶婦人亦去經禫仍葛帶○齊衰牡麻經帶首經大七寸二分右本在上繩纓五分首經去一以為要經大五寸七分半布帶代絞帶齊衰三年及杖周不杖周五月三月者其經帶俱三升○大功殤及成人牡麻經首經大五寸七分半長殤及成人纓以繩中殤經無纓俱五分首經去一以為要經大四寸六分分布帶繩纓○小功殤及成人首經大四寸六分五分首經去一以為要經大三寸七分分布帶婦人經精麤如男子成人之麻斷本○總麻深麻斷本以為經大三寸七分五分首經去一以為腰經大二寸九分布帶

宋政和禮首經之制斬衰以首麻為首經大九寸左本在下齊衰以牡麻為首經大七寸二分右本在上

大功以牡麻為經以繩為纓中殤無纓其大五寸七分小功成人以牡麻為經小功殤服以縹麻為經皆大四寸六分總麻以縹麻為首經其大三寸七分大功以上麻皆有本小功以下麻經皆斷本○要經絞帶之制五分首經殺一以為腰經五分腰經殺一以為絞帶斬衰以麻齊衰以下要帶以麻絞帶以布麻有苴有牡有澡有不澡有：本有絕本者皆如首經之等

溫公書儀斬衰以有子麻紐為首經其大一扼左本在下五分去一以為腰經兩股相交兩頭結之各存麻本散垂三尺其交結處兩旁各綴細白絹帶繫之使不脫又以細繩帶繫于其上子為母布帶婦為姑以無子麻為經○齊衰布帶大功小功總麻皆繫黑

鞞角帶

家禮斬衰首經以有子麻為之其圍九寸麻本在左從額前向右圍之從頂過後以其末加于本上又以繩為纓以固之如冠之制腰經大七寸有餘兩股相交兩頭結之各存麻本散垂三尺其交結處兩旁各綴細繩繫之絞帶用有子麻繩一條大半腰經中屈之為兩股各一尺餘乃合之其大如經圍腰從左過後至前乃以其右端穿兩股間而反插于右在經之下○齊衰首經以無子麻為之大七寸餘本在右末繫本下布纓腰經大五寸餘絞帶以布為之而屈其右端

揚復曰儀禮婦人有經帶首經也帶腰帶也圍之大小無明文大約與男子同率哭大夫去麻帶服苴帶而首經不變婦人以苴而首經而麻帶不變既練男子除經婦人除帶其謹于變除之節若此家禮婦人並無經帶之文當以禮經為正

丘濬家禮儀節補首經

用有子麻帶黑色者為單股繩約長一尺七八寸圓圍九寸或云只是大指與

第二指一搯也先將麻頭安在左邊當耳上却將其餘從頭前向右邊圍回頂後過至左邊原起頭處即以麻尾加在麻頂上綴殺之又以細繩二條一繫在左邊原起麻頭上一繫在右邊當耳上以固結之各垂其末為纓如冠之制按知此為單股者以家禮本注腰經有兩股相交之說故知此為單股也
腰經用有子麻兩股相交為瓮繩圓圍七寸有餘兩相交結之除服也
絞帶用有子麻為繩一條圓圍二三寸許初起長二尺就當處兩頭各綴中屈轉分為兩股各長一尺結合為一繩子然後合兩股為一條比腰經較小此圍腰從左過後至前乃以末稍串從繩子中過反插于右邊在經之下如今人繫公服之華帶相似○按文公語錄首經大一搯腰經較小絞帶又小于腰經今家禮本注絞帶下謂其大如腰經今擬較小為是

婦人腰經

○用有子麻為之制如男子繫于大袖之上未成服不散垂亦不敢擅有增損姑因其舊而詳考其制如右又特補入腰經一事者蓋以禮男子重乎首婦人重乎帶存其一之最重者使後人或因此復古也故既補此而又詳考禮書以為婦人服制考證于後有志于復古者誠能參考以有取焉使三代之時男女服制皆復其舊是亦朱子待後世之意也

齊衰首經

用無子麻為粗繩周圍七寸餘先將繩頭安在右邊當耳頭處却以繩尾藏在繩頭之下繩頭搭在繩尾之上綴殺之又用布兩條約長二尺許廣寸半許用線綴在首經上左右兩邊垂下以為纓

腰經

大五寸餘其制一如斬衰而小
絞帶用布夾縫之約寬四寸許屈其右端尺許用線綴以其末稍穿過其右端屈轉處之中而反插于右邊如今華帶之制

齊衰婦人腰經

制如男子用無子麻為之

大功首經

用五寸餘
腰經四寸
絞帶同上

小功首經

用四寸餘
腰經三寸
絞帶同上

總麻首經

用三寸餘
腰經二寸並用熟麻為之

言禮通考 卷三十三
〔朱子語類〕問周大以為苴經著于冠武稍近上處
廖大以為繫冠于經上經在武下未知孰是朱子
答云經當在武之外○問又按禮經五分去一以
為帶始疑帶即絞帶續又觀齊衰以下帶用布不
用麻則布帶必難以圍量喪服所指須有別義但
未知絞帶大小以何為定書儀謂以細繩帶繫于
其上恐指絞帶然絞帶以束腰經以為禮則經在
上矣未知然否朱子答曰吉服先繫革帶如今之
皮束帶其外又有大帶以申束衣故謂之紳凶服
先繫絞帶一頭作環一頭穿之而反扱于腰間以
象革帶經帶則兩頭皆散垂之以象大帶此等處
疏文甚詳何不熟考而問邪○問大帶來衣腰經
則之革帶以佩玉珮及事珮絞帶則之喪服無佩

既有腰經絞帶何用朱子答曰絞帶象革帶革帶
是正帶以束衣者不專為佩而設大帶乃申束之
耳○問三禮圖苴經之製作繩一圍者而圍之又
似以麻橫纏與畫者不同而與先儒所言環經相
似周大云當只用一大繩自喪冠額前繞向後結
之或以一繩兩頭為環別以小繩束其兩環然未
明左本在下之制近得廖西仲畫圖乃似不亂麻
本末紐而為繩屈為一圍相交處以細繩繫定本
垂于左末屈于內似與左本在下之制相合不知
當如何朱子答曰未曉所疑然廖說近之○問書
儀要經交結處兩旁相綴白絹帶繫之周大云綴
小帶于衰服上以繫經廖大則謂以二小繩綴于
腰經相交處以紐繫腰帶如大帶之以約用組也

二說孰是朱子答云廖說與溫公之說似是注疏
本文可更考之

〔宮栴禮問〕經也者實也明孝子之心也何以在首
曰冠首不可以有加也今也加經乎其上其心實
有所重乎經帶三寸自漢景帝始也古者首經圍
九寸腰經圍七寸三寸者總經也

〔蒲道源西軒王先生行實〕家禮婦人無要經先生則以儀
禮為主而用之但視男子之制為小爾童釋則經而不冠

杖

士喪禮三日成服注既殯之明日全三日始歎粥矣○疏既殯之明
日矣而言三日者謂除死日數之為三日也

既夕記杖下本竹桐一也注順其性也○疏本謂根
順其性者謂順木之性

喪服小記苴杖竹也削杖桐也疏苴者黠也至痛內結必形色
外章心如斬斫貌必蒼苴所以

衰裳經杖俱備苴色也必用竹者以其體圓性直履四時不改子為父禮申痛
極自然圓足有終身之痛故也故斬而用之無所厭殺削殺也削奪其貌不使

苴也必用桐者明其外雖被削而心本同也且桐隨時
彫落亦外被削殺服從時除而終身之心當與父同也

虞杖不入于室附杖不升于堂注哀益衰敬彌多也
虞于寢附于祖廟

陳澧曰虞祭在寢祭後不以杖入室附祭
在祖廟祭後不以杖升堂皆哀殺之節也

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詳見上

練筮日筮尸視濯皆要經杖繩屨有司告具而后去

杖筮日筮尸有司告事畢而后杖拜送賓注臨事去
杖敬也

庶子不以杖即位注下適子也位
朝夕哭位也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孫

以杖即位可也注祖不厭孫
孫得伸也父在庶子為妻以杖即位可

也注舅不主妾之喪子得伸也○疏庶子不以杖即位者適子得執杖進階
哭位庶子至中門外而去之以下于適子也孫以杖即位可者父主適子喪

而有杖適子不得以杖即位以辟祖故耳非厭也今父不主庶子喪則庶子
子得杖即位也祖不厭孫得伸也庶子以杖即位可者父不主庶子之妻故

得為妻以杖即位也雜記云為妻父母在不杖亦是庶子而云
不杖者謂同宮者也若妻次子既非冢嗣亦同妾子之限也

陸佃曰庶子無厭有降若父為長子杖其子不以杖即位是厭也非降也父
雖不主庶子之喪孫猶不以杖即位作此記者見適孫不厭今祖不與因欲

緣情許之故曰可也下父在庶子為妻亦蒙上蓋父不主庶子之喪
則雖父在庶子為妻以杖即位可也其曰可也則不以杖即位亦可

婦人不為主而杖者姑在為夫杖注姑不毋為長子削

杖注嫌服男子當杖竹也母為長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

者不杖則子一人杖注女子在室亦童子也無男昆弟使同姓為

而笄為成人成人正杖也○疏舅主適婦喪則厭嫡子

使不杖今姑主子喪恐其厭婦明姑雖為主不厭婦也

方慙曰杖桐非所以服我者而報之也

陸佃曰婦人不杖為主而杖猶童子當室杖也今雖不為主為夫杖為長子

杖異于童子亦其情至且能病也曲禮曰士曰婦人雖曰婦人為夫為長子

杖在可以勉之域也若庶人非男子蓋不杖矣雖男子後

世猶有以杖闕轂而輟輪者則先王不責婦人可知也

雜記為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注辟尊者○疏其子長

孫得杖但與祖同處不

得杖杖即位辟尊者

為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注尊者在不敬盡禮于私喪也○疏此

不可為妻稽顙故云不杖不稽顙按喪服云大夫為適婦為喪主父為已婦之

主故不敢為婦杖若父歿母在不為適婦之主為妻雖得杖而不得稽顙不杖

屬于父在不稽顙屬于母在

故云父母在不杖不稽顙

古者貴賤皆杖叔孫武叔朝見輪人以其杖闕轂而

輟輪者于是有爵而后杖也注記庶人夫禮所由始也輪人作車

之人以扶病之杖闕穿車轂中而迴轉其輪于是有

爵而后杖者以其爵位既尊其杖不迴轉而許用也

喪大記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既殯授大夫世

婦杖子大夫寢門之外杖寢門之內輯之夫人世婦

在其次則杖即位則使人執之子有王命則去杖國

君之命則輯杖聽卜有事于尸則去杖大夫于君所

則輯杖于大夫所則杖注三日者死之後三日也為君杖不同日

舉之不以拄地也夫人世婦次于房中即位堂上堂上近尸殯使人執杖不敢

自持也子于國君之命輯杖下成君不敢敵之也卜葬下日也凡喪祭虞而

有尸大夫于君所輯杖謂與之俱即寢門外位也獨焉則杖君謂子也于大夫

所杖俱為君杖不相下也○疏于兼適庶及世子也大夫與子同者謂大夫特來不

杖拄地行以至寢門也寢門之內欽之不拄地殯柩在門內神明所在故入門

欽之也若庶子至寢門則去杖不得持入也此大夫與子同者謂大夫特來不

與子相隨也若與子相隨子杖則大夫輟子輯則大夫去杖故下文云大夫于

君所則輯杖是也次謂婦人居喪之地在房內位在堂上君有殯即位則不復

自執也子有王命亦謂世子也天子命則對之不敵杖以尊王命國君謂隣

國之君使人來弔雖與敵國而世子自早未敵比成君故曰敵杖以敬彼君命

也聽卜謂卜葬下日也若大夫與世子俱來在門外位大夫則輯杖以敬嗣君也若

杖也君謂世子也若大夫與世子俱來在門外位大夫則輯杖以敬嗣君也若

與世子俱來而與諸大夫俱在門外位既同是為君杖無相敬下故並得執杖拄地也

大夫之喪三日之朝既殯主人主婦室老皆杖大夫

有君命則去杖大夫之命則輯杖內子為夫人之命

去杖為世婦之命授人杖注大夫有君命去杖此指大夫之子也而云大夫者通大夫有父母之喪也授

人杖與使人執之同也○疏內子卿妻若卿大夫妻有夫及長子喪君夫人有命弔已若皆為夫人之命去杖也若有君之世婦命弔則使人執杖以自隨也

世婦卑于夫人隨而不去也

士之喪二日而殯三日之朝主人杖婦人皆杖于君

命夫人之命如大夫于大夫世婦之命如大夫注士二日而殯

者下大夫也士之禮死與往日生與來日此二日于死者亦得三日也婦人皆杖謂主婦容妾為君女子在室者子皆杖不以

即位注子謂凡庶子也大夫士哭殯則杖哭柩則輯杖注哭

既塗也哭柩謂啟後也大夫士之子于父也尊遠杖不入廟門弃杖者斷而弃

之于隱者注杖以喪至尊為人得而襲之也○疏皇氏云子謂大夫士之庶子也

大夫士之喪下則此謂君大夫士之庶子故注云子謂凡庶子義亦通也哭柩

謂啟後知非未殯之前者大夫士之喪未殯之前則未杖也

檀弓公之喪諸達官之長杖

注謂君所命雖有官職不達于君則不服斬○疏公者五等諸侯也

達官國之卿大夫士被君命者也既被君命故稱達官也若遭君喪則備服衰杖不云衰從可知也若府史之屬不達于君不服斬衰但服齊衰三月耳故喪

朱子曰達官謂得自通于君者如內則公卿宰執

與六曹之長九寺五監之長外則監司郡守得自

通章奏于君者凡此皆杖次則不杖如太常卿杖

太常少卿則不杖若太常卿缺則少卿代之杖

乾學按此條之解當以朱子為正若依注

疏則是諸達官杖非達官之長杖矣

問喪或問曰杖者何也註怪其義各異曰竹桐一也

故為父苴杖苴杖竹也為母削杖削杖桐也註言所

以杖者義一也顧所用異耳或問曰杖者以何為也

註怪所為施曰孝子喪親哭泣無數服勤三年身病體羸以杖扶病也註言得杖乃能起也則父在不敢杖矣尊者有故也堂上不杖辟尊者之處也堂上不趨示不遽也此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禮義之經也非從天降也非從地出也人情而已矣注父在不杖謂在不杖辟尊者之處不杖有事不趨皆為其感動使之憂感也

喪服四制杖者何也爵也三日授子杖五日授大夫杖七日授士杖或曰擔主或曰輔病婦人童子不杖不能病也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后事行者杖而起身自執事而后行者面垢而已秃者不鑿偃者不袒跛者不踊老病不止酒肉凡此八者以權制者也注五日七日授杖謂為君喪也扶而起謂天子諸侯也男子免而婦人鑿或為免

唐開元禮斬衰苴竹杖其大如腰經長齊其心本在

下主婦亦杖諸婦則不杖童子不杖其當室者則免

而杖童子及婦人不杖者以其不能病也然而童子當室杖者尊其為喪子大祥去杖○齊衰三年

齊衰杖周皆桐杖大如要經通圓之長齊其心本在

下十三月小祥除小祥除謂三年者其期年者亦十三月除

宋政和禮為父杖竹而苴為母杖桐而削其大皆如

要經其長皆齊心

溫公書儀為父截竹為杖高齊其心本在下為母上

圓下方亦本在下

家禮苴杖用竹高齊心本在下○凡婦人皆不杖

齊衰三年齊衰杖期用桐木為之上圓下方長齊

心圍五寸餘

楊復曰愚按家禮書儀服制婦人皆不杖與周禮大記喪服小記不同恨未得質正

五濬家禮儀節補杖

父用竹為之毋用桐木以上圓下方其長俱齊心圍九寸本在下按古禮衰服父斬其冠裳之制並同獨于杖有異今從之

乾學按削杖之制孔仲達陳可大輩謂削之使方以象地書儀家禮則謂上圓下方乃開元禮獨謂削杖圓之而教維公引杜元凱說証削杖為圓諸說紛紜如此然則當何從愚謂小記言杖大如經之形既圓則杖形亦圓可知况桐之言同謂其制同之于父也何必取天圓地方之說乎書儀上圓下方亦以其意為之耳較之孔疏益無所取象矣

呂柟禮問杖何以竹何以桐天地之體陰陽之義也竹杖圓節著于外桐杖方心通于內也何以言直言削言直貌若直言削辨其為方也婦人何以不杖猶童子不病之說也其後世子古者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五日大夫世婦杖大夫之喪三日主人主婦室老杖士之喪三日主人主婦杖庶人亦杖

者何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以輪人
閔穀輟輪而廢魯叔孫州仇之過也
呂坤四禮疑父竹母桐父圓母方夫婦何曰槐而半之是齊體所分也桐即竹即槐即不可必得土宜可也棺槨之餘可也○杖父以竹者觸處皆痛也桐者痛同于父也圓象天也母削其下令方以象地也妻將何以昔者吾弟喪妻吾令槐木圓杖半分其下生也此耦死也分形槐者懷也故持其半以象之不設使同母也妻為夫亦然
汪琬曰或問禮無爵者非搢主不杖然則庶人居三年之喪亦有不杖者與曰無之古人之居喪也哭踊無筭水漿不入口者三日既殯食粥朝一益米暮一益米如是則無不病者故曰非搢主而杖為輔病也夫安得有杖者與今人之居喪也哭泣不哀飲食居處如故其違禮也多矣而又逆億古人之不能病不亦悲夫○又或問婦人可以不杖乎曰婦人之不杖也傳謂其不能病故也假令哀毀而能病則聖人許之矣豈遂禁其以杖即位乎然則傳也喪服小記也或言杖或言不杖者蓋兩相發明者也或又問婦人謂童女孔穎達之疏亦可信乎曰不然也婦之言服也服事其夫也非未嫁女子稱之

乾學按夫服斬衰古禮斬衰皆直杖則夫杖亦用竹也妻服齊衰古禮齊衰皆削杖則妻杖亦用桐也呂氏改而用槐不知何本凡若此類古人已有定制從古可也何

必制為新說乎

履

既夕記履外納

注納收餘也。○疏外納者謂收餘未向外為之取醜惡不事飾故也。

鄭康成注舊說小功以下吉履無約。○疏以小功輕非直喪服不見履諸經亦不見其履是以引舊說為證。約者按周禮履人職履皆有約。總純者于履口緣總者牙底接處縫中有總約者履鼻頭有飾為行戒。吉時有行戒故有約。喪中無行戒故無約。以其小功輕故從吉。總為其太飾故無約也。

喪服小記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履

注雖尊卑異于恩為恩輕九月恩稍重制之在尊卑深淺之間。

檀弓練繩履無約

詳見喪服變除篇

周禮天官履人掌王及后之素履註素履者非繩吉

有凶去飾者辨外內命夫命婦之散履注散履亦謂去飾。○疏素履者大祥時所服去飾也。

唐開元禮

斬衰菅履外納納其餘于外婦人履亦如男子大

祥素履婦人亦如之禫吉履齊衰三年履內納

杖期蕙屨內納不杖期則麻屨五月三月則繩屨

大功繩屨小功吉履無約總麻亦如之

宋政和禮如開元禮

周禮注素履者下十二字應小字双行即接下疏素履者至去飾也

齊衰麻屨婦人白屨

同

楊復曰附注信禮管履草履也。禮管亦粗麻為之恐當從儀禮為正。

五書家禮儀節補履用菅草或粗麻為之婦人麻鞋用麻為之或粗生布亦可

鞋或用布大功履用布小功履

為之

揚復曰婦人履經傳無明文惟周禮履人云命婦有散履注云散履去飾又云祭祀而有散履者惟大祥時

呂耕曰麻屨者繩屨也古者菅屨外納練而後麻屨今也線屨必也菅屨

附禮書總約純綦說

總

鄭康成注舊說小功以下至末乃喪服章注經文無屨故另附此然未妥愚擬作附喪服小功章注

必刑為新說乎

屨

既夕記

屨外納

注納收餘也。○疏外納者謂收餘未向外為之取醜惡不事飾故也。

鄭康成注舊說小功以下吉屨無約。○疏以小功輕非直喪服不見屨諸經亦不見其屨是以引舊說為證。約者按周禮屨人職屨皆有約。約者于屨口緣總者牙底接處縫中有繼約者屨鼻頭有飾為行戒。吉時有行戒故有約。喪中無行戒故無約。以其小功輕故從吉。約為其大飾故無約也。

喪服小記 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 繩屨

注雖尊卑異于恩為思輕九月恩稍重制之在尊卑深淺之間。

屨以麻絕為屨齊衰為尊大功為卑而三月為思輕九月恩稍重制之在尊卑深淺之間。

檀弓 練繩屨無約

詳見喪服變除篇

周禮 天官屨人 掌王及后之素屨 註素屨者非繩吉

有凶去飾者 辨外內命夫命婦之散屨

注散屨亦謂去飾。○疏素屨者大祥時所服去飾也。

時所服去飾也。

唐開元禮 斬衰菅屨外納 婦人屨亦如男子大

祥素屨 婦人亦如之 禫吉屨 齊衰三年屨內納

杖期 蕙屨內納 不杖期則麻屨 五月三月則繩屨

大功 繩屨 小功 吉屨無約 緦麻亦如之

宋政和禮 如開元禮

書儀 斬衰着屨麻屨 婦人同 齊衰麻屨 婦人白屨

家禮 斬衰屨 屨麻為之 婦人同

楊復曰附注儀禮菅屨菅屨草屨也家禮菅亦粗麻為之恐當從儀禮為正

丘濬家禮儀節補

屨 用菅草或粗麻為之 婦人麻鞋 用麻為之或粗生布亦可

齊衰屨 以草或麻為之 婦人麻鞋 或用布 大功屨 用布 小功屨 用白布

為之

楊復曰婦人屨經傳無明文惟周禮屨人云命婦有散屨注云散屨去飾又云祭祀而有散屨者惟大祥時呂柟曰麻屨若繩屨也古者菅屨外納練而後麻屨今也線屨必也菅屨

附禮書總約純綦說

總

士虞禮曰足有緣之爵謂之纒爵則纒緣也鄭司農曰赤纒黃纒以赤黃之絲為下緣鄭康成曰纒縫中糾正義曰纒者互底相接之縫綴條于其中

約

屨人作句士冠士喪禮作約鄭釋屨人曰約謂之拘狀如刀衣鼻著屨寫之頭以為行戒釋士喪禮曰綦結于跗連約者約在屨頭以餘組連之止足折也賈公彥曰約謂屨頭以條為鼻或謂用緇一寸屈之為約、所以受繫穿貫者也蓋約以絲為之所以自拘戒猶幅所以自偪束也童子不約未能戒也喪屨無約去飾也人臣去國鞮屨不約以喪禮處之也

純

儀禮曰純博寸鄭康成曰純緣也正義曰純以為口

緣

綦

儀禮組綦繫于踵又曰綦結于跗連約內則曰屨著綦莊周曰正縻繫綦鄭氏曰綦屨繫也所以拘止屨也綦讀如馬絆綦之綦蓋綦属于跟後以兩端向前而結之特死者連約止足折也

喪車

既夕記主人乘惡車白狗辟蒲蔽御以蒲蔽犬服木館約綏約轡木鏡馬不齊髦主婦之車亦如之疏布袞貳車白狗攝服其他皆如乘車注詳儀節

周禮春官巾車王之喪車五乘木車蒲蔽犬禴尾綦

疏飾小服皆疏注木車不漆者鄭司農云蒲蔽謂羸蘭車以蒲為蔽天子喪服之車漢儀亦然犬禴以犬皮為袞故書疏為

搭杜子春讀摺為沙玄謂蔽車防禦風塵者犬白犬皮既一皮為覆袞又以其尾為戈戟之設組布飾二物之側為之緣若緇服云服讀為箠小箠刀劍短兵

之衣此始畫喪所乘為君之道尚微備也書曰以虎賁百人逆子劉亦為
備焉○疏木車不漆者喪中無飾後至禫乃漆之此明木下及下素車等皆未
漆也先鄭云謂贏蘭車者此舉漢時有贏長蘭乘不善之平故舉以說之也云
大禩以犬皮為覆者古者男子立乘須馮軾上取皮覆之故云大禩玄謂
蔽車所禦風塵者上文重程厥程之并為蔽皆是禦風塵故知此蔽亦是蔽風
塵也云犬白犬皮者士喪記主人乘惡車白狗幣是也云粗布飾二物之側為之緣
其尾為戈戟之裝者明禩與素共犬禩則裝也云粗布飾二物之側為之緣
若按喪服齊衰已下皆稱疏禮之通例凡皆疏布者皆據大功布而言若然則
以八升布為二物之緣也云若掛服者按既夕記云貳車白狗掛服注云掛猶
緣也狗皮緣服差飾也小籠刀劍短兵之衣者此小籠即既夕記云主人乘惡
車白狗幣蕭蔽大服鄭彼注云琴闕兵服以犬皮為之是也云此云遭喪所乘
者此喪車五乘貴賤皆同乘之是以士喪禮主人乘惡車鄭注引雜記曰端衰
喪車皆無等然則此惡車王喪之木車也是其尊卑同也云為君之道尚微備
姦臣也者按士喪有大服則此小服亦是其常今言為君之道尚微備姦臣者
此言非為小兵服以成王崩子劉康王也康王常在尸所以為嫡子故使康王出
御門外以虎賁百人更以太子之禮迎之別于庶子
必用虎賁倏姦臣者證人君有戈戟亦是倏姦臣
黃度曰康成以尾橐以犬尾為戈戟之裝小服刀劍短兵之服始遭喪所乘
為君之道尚微備姦臣未必然疏家引禮喪事無等亦恐未盡此言王之喪
五等則非諸臣之制鄭自始遭喪至禫次五等恐當如此或曰喪車尾橐疏
飾小服皆疏尾末也車之木末皆布韜之以為飾小木則皆布之

素車琴蔽犬禩素飾小服皆素

為緣此卒哭所乘為君之道益著在車可以去戈戟○疏鄭知素車以白土塗飾
者爾雅釋宮云地謂之黹墻謂之塗謂以白土為飾則此素車亦白土為飾

可知云琴讀為頌麻者義取用麻為蔽之意云其禩服以素繪為緣者禮之
通側素有二種其義有色飾者以素為白土義有以繪為飾即以素為繪故鄭
釋二素以白繪別釋之也云此卒哭所乘者按士喪禮卒哭大夫說經帶于廟
門外婦人說首經下說帶是卒哭變服即易車按喪服大功章注云凡天子諸
侯卿大夫既虞士卒哭而受服此鄭云卒哭據士而言也云為君之
道益著在車可以去戈戟者以經不云尾橐明去戈戟故為此解也
王安石曰素車蔽禩服皆素則少變而飾以
素不皆疏矣蓋後車變而彈吉以至於喪除
黃度曰素車素飾不言尾橐因上文且言小服皆素則尾橐可知漢文帝遺
詔魚布車及兵器其制至漢猶在藻車以下不言小服則如常車施羊駝車
反漸
漆矣

藻車藻蔽鹿淺禩羊飾

直為華藻也玄謂藻水草蒼色以蒼土塗
車以蒼繪為蔽也鹿淺禩以鹿夏皮為覆者又以所治去毛者緣之此既練所
乘○疏鄭為蒼色者且藻之水草見為蒼艾色也云鹿淺禩以鹿夏皮為覆者
者夏時鹿毛新生為淺毛故鄭云鹿夏皮為覆者云又以所治去毛者緣之
者以經云羊飾皮去毛曰羊故以去毛言之云此既練所乘者王喪十三月練
是變除之節故知
此即既練所乘也
王安石曰羊不言
色蓋如素車用素

駝車藿蔽然禩髮飾

注故書駝作龍髮為駝止子春云龍讀為駝軟
讀為駝院之木直謂駝車邊側有
漆飾也藿細葉席也以為蔽者漆則成藩即吉也然果然也其赤多黑少之色帶
也此大祥所乘○疏後鄭知駝為邊側之飾者以下文漆車全有漆則此時未全

為漆故知駝是邊側少有漆也云漆則成藩者下文藩蔽者因此舊蔽而漆之則藩者以此為本故云漆則成藩也云然果然也若果然則名是以賈氏亦云然數名也云髮赤多黑少之色常也知色如此若下注髮黑多赤少故知此髮是赤多黑少者也云此大祥所乘者以二十五日七祥除服之節故知此車是大祥所乘也

王安石曰髮與萑不言物蓋如藻車用羊鄭康成曰此大祥所乘

漆車藩蔽犴禩雀飾

注漆車黑車也藩今時小車藩漆席以為之犴胡犬雀黑多赤少之色常也此禩所乘○疏知

漆是黑者凡漆不言色者皆黑且大夫所乘黑車及篆縵之飾直得黑名是凡車皆黑漆也鄭知漆席以為之者以其席即上文雀上注云漆即成藩是也云犴胡犬者謂胡地之野犬云雀黑多赤少之色常也者鄭以目驗雀頭黑多赤少雀即緞也此禩所乘者以二十七月禩之節素縞麻衣而服禩服朝服緞冠故知當禩所乘也案下文大夫乘墨車士乘棧車皆吉時所乘之車既言天子至士喪車五乘尊卑并則大夫士禩亦得乘漆車所以大夫士禩即乘漆車與吉同者禮窮則同也

李嘉會曰喪車五乘必有蒲琴藻萑藩為之蔽者居喪衣服禽惡形貌變瘠不可見人亦不可見已故有蔽以自避也又用犬鹿然犴之皮以為旗者蓋喪服之中雖不治人事而防身之道不可不謹獸之言人以其皮而為之防亦示服猛之義然喪車既無他飾而戈戟之設與小服刀劍短兵之類必言之者自衛其身不可不謹與書曰虎賁百人迎于釗于南門者是也又喪車五乘貴賤皆同者惟喪不辨貴賤自天子達于庶人皆終三年之喪故有官者必曰解官持服與無官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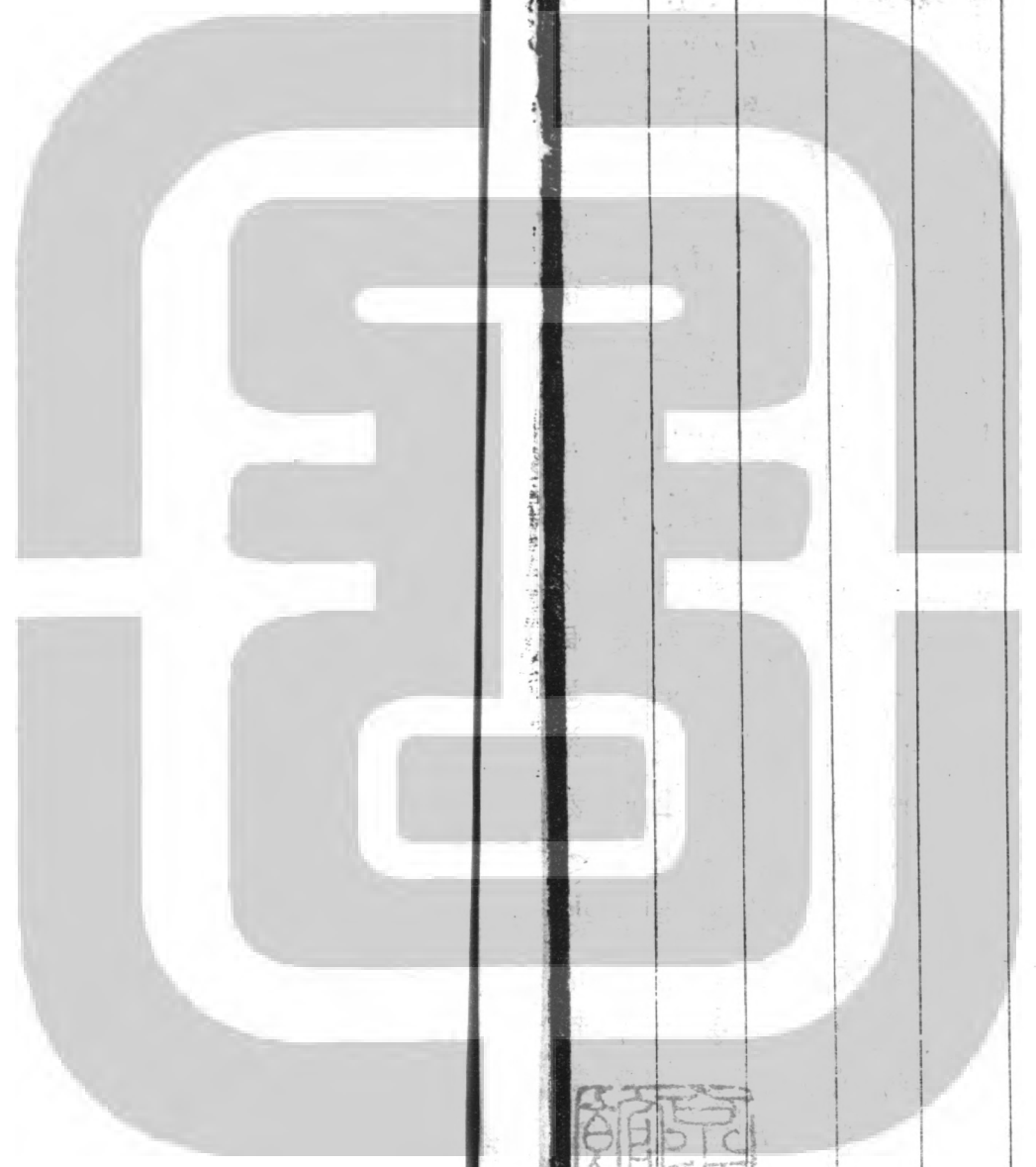
劉晏曰三年之喪皆乘惡車謂木車也齊衰之喪皆乘素車大功之喪皆乘藻車小功之喪皆乘駝車服總者乘漆車

雜記 端衰喪車皆無等

注喪車惡車也喪者衣衰及所乘之車貴賤同孝子于親一也衣衰言端者玄端吉時常

服衰之衣衰當如之○疏端正也吉時玄端服身與袂同以二尺二寸為正而喪衣亦如之以其綴六寸之衰于胸前故曰端衰等差也喪也衣衰及惡車天子至士制度同無等差之別也案鄭注巾車喪車凡五等木車始遭喪所乘素車卒哭所乘藻車既練所乘駝車大祥所乘漆車禩所乘陸佃曰衰制雖無等其布之精粗則有差也據衰與其不當于物也寧無衰

Blank manuscript page with vertical columns.



上海圖書館藏

